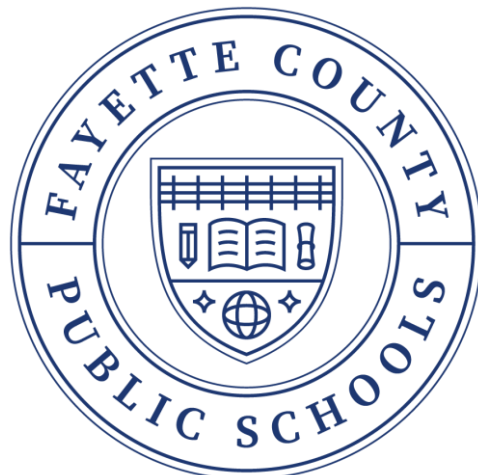


2025-26

關於期望和責任的聲明：

行為準則學生指南



我們的使命是創建一個協作社區，確保所有學生都能取得高水準的成績，並準備好在全球社會中脫穎而出。

目錄

1.01 總監寄語	4
1.02 公平與行為管理理念聲明.....	5
2.0 對學生行為的期望	7
2.01 區級	7
2.02 學校和其他設置級別.....	8
2.03 區級巴士期望	8
3.0 行為管理概述.....	9
3.01 職責（管理員）	9
3.02 職責（其他學校工作人員）	9
3.03 責任（FCPS 學校員警）	10
3.04 責任（父母/監護人）	10
3.05 期望摘要（父母/監護人）	10
3.06 期望總結（學生）	10
3.07 辦公室紀律轉介	11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	12
4.01 定義和範例	12
違反 I 類代碼	12
違反 II 類代碼	13
違反 III 類代碼	15
違反 IV 類代碼	21
4.02 相關通知（違反政策）	26
出席：	26
報告程式：	26
請假：	27
無故缺席：	27
翹課和習慣性翹課	27
遲到的跟蹤程式	28
缺勤跟蹤程式	28
翹課推薦	28
可能因逃學或習慣性翹課而被追究責任的人	28
不遵守州法律對責任人的後果	28
巴士干擾	28
封閉的校園	29
配藥	29
個人電子設備	29
違反技術政策	30
玩具武器和雷射筆設備	30
4.03 相關通知（違法行為）	30
刑事違法行為	30
酒精、毒品、合成藥物和令人陶醉的物質	30
報告	31
任何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違反了 KRS 158.155 的學校員工應立即舉報任何使用、擁有或銷售受管制物質的行為，或從學生或其他人那裡收到需要遵守規定的行為的資訊。應立即向學區執法機構和當地執法機構或肯塔基州警察局報告。	31
藥物定義	31
擁有（個人）、使用或受其影響	31

出售或轉讓.....	31
欺凌 定義.....	32
不允許的操作：.....	33
報告.....	33
騷擾/歧視.....	33
禁止行為.....	33
紀律處分.....	34
致命武器和危險工具.....	35
槍支/爆炸裝置.....	35
致命武器（槍支/爆炸裝置除外）.....	35
危險儀器.....	36
5.0 行為管理選項.....	36
5.01 定義和範例.....	36
支援性回應（非正式設定或學校等級）.....	36
支援性回應（非正式設定或學校等級）.....	36
支持性反應（正式區級）.....	38
支持性反應（正式區級）.....	38
傳統對策（非正式設定或學校等級）.....	38
傳統對策（非正式設定或學校等級）.....	38
傳統應對措施（正式學校級別）.....	39
傳統應對措施（正式學校級別）.....	39
傳統應對措施（正式區級）.....	39
傳統應對措施（正式區級）.....	39
5.02 相關通知.....	39
體罰.....	39
I.S.S. 房間/重置房間.....	39
體育活動的一般參與要求.....	40
吊銷駕駛執照.....	41
學齡前兒童.....	41
5.03 行為管理圖表.....	42
小學.....	43
中學.....	46
高中.....	49
6.0 行為管理程式.....	52
6.01 正當程式（非正式行動）.....	52
6.02 正當程式（暫停）.....	52
6.03 正當程序（驅逐）.....	53
家長/監護人會議.....	53
殘疾學生的停學/開除.....	54
獲得律師諮詢的權利.....	54
7.0 申訴和上訴.....	54
7.01 學生申訴.....	54
7.02 暫停上訴.....	54
8.0 其他資訊.....	55
8.01 電子監控.....	55
8.02 監護人/非監護父母的註冊.....	55
8.03 區域外分配.....	55
8.04 身體約束和隔離.....	56

8.05 受制裁與非受制裁的運動.....	56
8.06 搜查財產和人身	57
8.07 學生退學要求	57
9.0 年度報表及通告	57
9.01 FERPA/KFERPA	57
9.02 《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	59
9.03 不歧視	60
9.04 TITLE IX	60
9.05 特殊教育和 CHILD FIND	61
根據 34 CFR §300.154(D)(2)(IV)學區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險（MEDICAID）的家長同意年度通知	62
家長有權以可理解的語言接收此通知。	62
IDEA 所涵蓋的兒童有權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家長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62
家長可以隨時撤回對披露兒童機密資訊的同意。	62
10.0 表格.....	63
10.01 FERPA 目錄資訊選擇退出.....	63
10.02 媒體報導選擇退出	64
10.03 軍事徵兵人員選擇退出.....	65

1.0 簡介

1.01 總監寄語

尊敬的 FCPS 家庭和學生：

在 Fayette 縣公立學校，我們了解學業成績和社會-情緒健康緊密相連。要建立一個安全和尊重的學習氛圍，讓每個人都感到被接納和尊重，首先要明確定義我們在學校如何相互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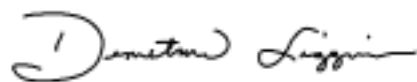
當行為問題擾亂教育過程時，沒有人會受益。通過精心的計劃、有效的溝通和協作努力，我們可以對孩子的現在和未來產生積極影響。

與教師在課堂上建立明確期望的方式類似，Fayette 縣教育委員會也實施了全區政策來概述行為標準。學生行為準則是一個全面的指南，將所有關於學生行為的學區政策整合到一份容易取得的文件中。

這些指南是根據學生、家庭、教師和管理人員的意見制定的，符合法律和政策要求，表達我們對學生行為的高期望，解釋了工作人員在解決問題時遵循的程式，並概述了不當行為的後果。我們致力於滿足學生的整體需求，這從我們的 RESET 計劃中可見一斑，該計劃強調恢復性和支持性做法，而非懲罰性措施，以解決根本問題並引導學生走向成功。

家庭和教育工作者在指導和支援我們的學生充分發揮潛力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為確保可容易取得，向每位 FCPS 學生發放的 Chromebook 上提供了多種語言的《學生行為準則》。此外，紙質副本可應要求或致電 859-422-4100 獲得。

我們熱切期待與您合作，使本學年取得成功！真誠地



Demetrus Liggins, 博士
Fayette 縣公立學校
總監

1.02 公平與行為管理理念聲明

權益聲明

為了為每個學生提供世界一流的教育，Fayette 縣公立學校致力於及時、深思熟慮和統一的行動，以彌補機會差距，消除排他性做法和系統，並創造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我們認識到這需要在政策和治理方面做出戰略決策，以促進社會正義，消除使不平等永久化並阻止我們的學生發揮最大潛力的歷史和社會障礙。

作為一個學區，我們相信真正的教育公平需要：

- **包容性**：我們歡迎、接受並保護所有學習者在我們的學校免受騷擾或歧視，因為我們慶祝學生、教職員工、家庭和社區的多樣性，並教我們的學生理解並有效地與不同背景的人互動。
- **訪問**：所有學習者都應有平等的機會積極參與所有學術和課外活動。
- **過程**：所有學習者都應獲得公平公正（但不完全相同）的待遇和支援，以及反映我們學生多樣性的高品質教學，由高素質的教師提供，這些教師為滿足個別學生的需求而準備和支援。
- **成果**：所有學習者都應擁有確保實現高學術和社會期望的教育經歷。

行為管理理念

當學生有效和積極地參與學習時，當學生和學校工作人員之間存在積極的關係時，當家庭、社區和學校工作人員協同工作以支援積極的學生成果時，學校安全和學業成功就會被創造和加強。

Fayette 縣公立學校致力於通過促進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PBIS）的使用為所有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我們認為，在我們的學校內創建一個社區非常重要，在這個社區中，學生的需求得到滿足，期望得到理解，給予指導，並保持安全有序的環境。

PBIS 是多層支持系統（MTSS）的行為組成部分，旨在為所有學生實現社交和學業成功。MTSS 的框架利用高品質的循證教學，干預和評估實踐，為所有學生提供滿足其需求的指導和支持水準。

MTSS/PBIS 框架包括三級干預：

- 一級干預是指所有學生以學術和行為指導的形式獲得的服務。第1層為所有學生提供全校和全班的支持和干預措施，以防止問題行為、鼓勵親社會行為並解決特定學校學生獨特的學術、行為和社會情感需求。
 - **社會情感學習（SEL）**
- 是一種綜合的紀律方法，專注於加強關係、有效溝通和教授識別和修復傷害的技能。要瞭解有關 SEL 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www.casel.org。（學術，社交和情緒學習合作組織-CASEL）
- 為需要更多針對學生的指導和支持的學生提供第2級干預。這些服務可以在課堂內外以小組形式提供。第2級教學和支援的目的是提高學生的表現，防止對學習和社會發展產生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 第3級干預措施提供與個別學生的特定需求相匹配的強化支援。這些服務可以單獨提供，也可以以小組形式提供。第3級教學的目的是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學校成功所需的學術和/或行為技能的重大障礙。

該準則由 Fayette 縣教育委員會採用，旨在幫助學校為所有學生和學校工作人員創造一個安全、積極和尊重的學習環境。

我們認可，當學生出現以下情況時，學校的學習氛圍和學生的行為會得到改善：

- 知道在學校對他們的期望。
- 相信他們有學術和社交技能來實現。

- 因做好工作和行為得體而獲得認可和表揚;和
- 感覺學校里有人關心他們，支持和鼓勵他們的發展。

在Fayette縣公立學校就讀的學生有責任遵守和尊重所有其他人的權利。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未經正當法律程式確立的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接受公共教育的機會。負責任地遵守他人的權利要求行為不威脅、干擾或剝奪任何其他人的受教育機會。

第一版 *關於期望與責任的聲明：行為準則學生指南* 由學監任命的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和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開發。同一組成的常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政策審查和修訂本守則。

發展和審查過程包括代表上述團體的個人委員會，遵守肯塔基州教育部的指導方針，遵守州法規，由法律顧問審查，以及FCPS教育委員會的審查和通過。

Fayette縣教育委員會可隨時修訂該守則。有關董事會政策變更的標準程序適用於本守則的修訂。擬議的修正案可由董事會成員、學監、校長、教師、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交。如本守則與董事會所採用的政策及程式存在衝突，則以董事會政策及程式為準。

每位校長應每年向教職員工、工作人員和學生提供本準則的指導。本準則將提供給父母/監護人和所有員工。該守則的副本可在每所學校和FCPS網站上獲得，www.fcps.net。相關政策和程式可在www.fcps.net/policies上找到。學區將規定與殘疾和非英語學生以及家長/監護人溝通。與本準則有關的問題、疑慮或疑問可直接向校長提出。

本守則適用於學生行為事項，不限於學校建築和場地或學生往返學校的時間，而是延伸到校園內外與學校相關或學校贊助的任何活動。《守則》中的期望也適用於在校外發生的威脅學生或教職員工的安全和福祉的行為，並直接影響學校確保所有學生安全學習環境的能力。《守則》並非包羅萬象的檔，有時可能無法解決因異常情況而導致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應以管理人的審慎判斷和酌情權為準。

*Kentucky州教育改革法案*規定了基於學校的決策（SBDM）。作為這一模式的一部分，學校理事會必須採取由校長實施的政策。學校將制定具體政策，處理紀律和課堂管理技術的選擇和實施，包括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輔導員和校長的責任;但是，SBDM委員會的紀律政策必須在守則[KRS 160.345]中規定的最小和最大參數範圍內。

本文檔旨在成為支持積極學生行為和糾正不當行為的有用指南。從開學的第一天到最後一天，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和管理人員的共同努力，創造一個所有學生都能取得成功的安全學習環境。

共同努力，我們將創造一個安全和富有成效的學校氛圍！

2.0 對學生行為的期望

2.01 區級

學區既有權力也有責任保持行為期望，幫助學生選擇不僅有助於安全、積極和有序的學習環境，而且還支持學生取得高水平成績的行動和行為[KRS 158.148、158.440、158.442、158.645、160.290 和 160.295;704 KAR 7：050;FCPS 05.4 和 09.438]。對學生的行為期望應適用於地區層面、學校層面和環境層面。

學區級行為期望應始終適用於校園。就本守則而言，「在校園內」一詞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 當學生上下學或學校贊助的活動時。
- 當學生在學校時。
- 當學生參加學校贊助的活動（例如，實地考察或體育賽事）時。

當學生的行為或行為可以證明可以合理影響以下任何一項時，學區一級的行為期望也可能適用於校外：

- 學生的安全。
- 他人（例如，其他學生或學校人員）的安全。
- 區有序運行。

就本守則而言，「校外場地」一詞是指上述“校外場地”以外的任何地點。

一般期望

作為學生，您有責任以以下方式行事：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終保持安全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學校大門關閉並遵循適當的登記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發現學校財產上的威脅、武器/危險工具或其他安全問題或違反本守則的行為，請立即通知學校人員
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並遵守所有學校和公共汽車交通規則和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按時上學和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最大努力參與並滿足每個班級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地獲得學分或成績，沒有作弊或抄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您的財物。*
<i>*丟失或被盜的個人物品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負責，不在學區的保險範圍內。</i>
尊敬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個人或學校財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學區員工和學生教師提出的合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方式不會造成破壞、混亂或侵犯他人的權利。

2.02 學校和其他設置級別

額外的行為期望適用於每所學校、教室或其他參與式環境中的學生。這些將由學校人員在學年開始或學生入學時提供給學生和家長/監護人。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根據董事會政策的要求發佈預期。

2.03 區級巴士期望

作為一名學生，您應該：

在巴士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達指定的巴士站 5（五）分鐘 在公車時間之前。司機不得等待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所有物品遠離道路，遠離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個人財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低噪音水準，以免打擾周圍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到公交車站，然後有序地走到公交車門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住在馬路的另一邊，請在路邊等待，直到公共汽車到達並且司機向您發出過馬路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使用離您住所最近的車站上車，除非事先獲得校長的書面許可並提供給巴士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造成任何可能導致您或他人受傷的不安全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終對學生和成年人說話和舉止尊重。
在巴士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終遵循巴士司機或監視器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巴士司機分配座位，請坐在他或她分配的座位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司機的指示共用座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身體的一部分和所有其他物品放在巴士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造成任何可能導致您或他人受傷的不安全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食物或飲料封閉在袋子、背包或容器內（在公共汽車上飲食存在安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終對學生和成年人說話和舉止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攜帶以下違禁物品上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煙草、電子煙或蒸汽產品。○ 武器、爆炸物或任何危險物品。○ 毒品、吸毒用具或酒精。○ 動物或任何可能嚇到其他乘客或分散司機注意力的物品。
下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將巴士停在指定的巴士站，除非事先獲得校長的書面許可並提供給巴士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到大約一個點 10（十）英尺 如果您住在公交車站的對面，請在過馬路前等待司機向您發出信號。四面八方至少保持 10 英尺的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越過停下的校車後部。
巴士疏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使用後部緊急出口，除非有駕駛員或其他主管當局的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使用窗戶下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校車司機或其他學校人員的指示參加疏散演習。
注意： 將進行疏散演習 4 （四） 每年的次數。每次演習都將包括有序使用公共汽車上的可用出口，旨在讓學生熟悉緊急情況下應遵循的正確安全程式。

- 每當附近有公共汽車時，如果需要，請完全停止。

3.0 行為管理概述

Fayette 縣公立學校致力於限制停學和開除的排他性紀律做法。我們認為，學校環境應以學生之間以及學生與教職員工之間的積極人際關係為特徵。

在採取紀律處分之前，必須首先支持學生學習必要的技能，以增強積極的學校氛圍並避免消極行為。學校將教授積極的學校規則和社交技能，積極加強適當的學生行為，為不當行為提供早期干預和支援策略，並使用合乎邏輯的、有意義的後果，包括恢復性做法。

鼓勵學校工作人員使用各種行為支援，以幫助學生自我調節他們的行為，並盡可能預防學生的不當行為。當這些支持顯然未能防止不適當或不可接受的行為時，必須按照此處的定義迅速採取糾正措施。

每當學校人員採取行動解決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時，學生和家長/監護人都可以期望得到合理、公平和一致的對待。《守則》的其餘部分詳細說明瞭下文概述的期望的基礎。

3.01 職責（管理員）

每個學校級別的管理員負責：

- 定義、教學、加強、建模和審查學校層面的行為期望，以實現安全、文明、公平和尊重的課堂環境，該環境：1) 有利於學習;2) 促進他人的權利。
- 與學校人員、家長/監護人、學生和社區機構（如適用）就以下方面進行溝通：1) 學校層面的行為期望;2) 教授，加強，示範和審查對適當學生行為的期望的程序和計劃;3) 循證干預措施，通過有針對性的行為技能發展促進預期的學生行為。
- 鼓勵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家長/監護人、訪客和志願者加強積極的學生行為。
- 必要時通知 FCPS 學校員警，以保護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安全，健康和福利。
- 遵守《殘疾人教育法》（IDEA）、第 504 條和適用的肯塔基州對殘疾學生紀律處分的程式保障。
- 盡合理努力與父母/監護人會面並考慮他們的意見。
- 記錄為解決學生不當行為而採取的行動。
- 使用數據來監控和評估行為管理策略的進展和有效性。
- 每所學校的校長或設有 SBDM 的學校理事會應制定學校政策，以選擇和實施執行本準則和政策所需的適當紀律和課堂管理技術。

3.02 職責（其他學校工作人員）

每位教師負責：

- 定義、教學、加強、建模和審查設定水平的行為期望，以實現安全、文明、公平和尊重的課堂環境，該環境：1) 有利於學習;2) 促進他人的權利。
- 制定程式以鼓勵和承認適當的行為。
- 向學生解釋不適當或不可接受的行為。
- 制定程式以阻止不適當或不可接受的行為。
- 採取措施糾正、重定向或解決不適當或不可接受的行為。
- 遵守所有學校政策和程式。
- 對所有學生保持積極、專業的態度。
- 記錄為解決學生不當行為而採取的行動。
- 使用數據來監控和評估行為管理策略的進展和有效性。

3.03 責任（FCPS學校員警）

每位FCPS學校警察負責：

- 與學生建立積極的關係，以促進支持學生的健康學校環境。
- 與學校工作人員合作，提高學生、教職員工、家庭和社區成員在所有學校財產上的安全。
- 在學校層面制定安全協定、程式和最佳實踐，這些協定、程式和最佳實踐嵌套在地區級安全計劃中。
- 作為一個積極的榜樣，有助於學生的整體成功。
- 當在學校環境中面臨迫在眉睫的傷害威脅或發生違法行為時，提供適當的警察反應。
-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03 節相關通知（違法行為）](#)

3.04 責任（父母/監護人）

作為家長/監護人，您有責任：

- 強調教育和學習對孩子的重要性。
- 確保您的孩子每天按時上學。
- 讓學校瞭解並提供涉及您孩子的任何監護權變更的檔。
- 提供資源以說明您的孩子完成課堂作業和家庭作業。
- 參與學校活動。
- 與學校保持聯繫，瞭解您孩子的進步。
- 以文明的方式與學校和學區人員溝通。
- 參加家長/監護人/教師會議和其他學校要求的有關您孩子行為或學習成績的會議。
- 如果需要紀律處分，請與學校合作。
- 當您的孩子有任何可能威脅您的孩子、其他兒童或學校人員安全的條件或情況（例如，醫療問題、家庭問題或社會問題）時，通知學校。
- 熟悉守則、學區政策法規和校規。

3.05 期望摘要（父母/監護人）

作為父母/監護人，您可以期待：

- 無論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殘疾。
- 受到學校所有工作人員的禮貌對待。
- 了解學術要求、學校課程、評分和晉陞政策，並有權訪問董事會和學校決策理事會政策和行政程式。
- 參加家長/監護人/教師會議。
- 訪問您孩子的累積記錄、書面作業和學生作品集，要求刪除或更正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訊，或請求有關您孩子資訊的外部接收者的姓名和位址（請參閱 [第9.01節](#)）。
- 瞭解有關優秀學生課程的資訊，並參與有關您的孩子在特殊教育班級的安置決定（如果適用）。
- 獲得任何可用的說明，以進一步促進您孩子的教育進步和改進。
- 期望維持課堂紀律，並被告知影響您孩子的任何記錄在案的紀律處分措施。
- 接收有關您孩子的及時和適當的通信。
- 有幸參加處理學校政策，計劃開發以及評估和資訊傳播的學校級別小組（PTA，PTSA，SBDM等）。

3.06 期望總結（學生）

作為一名學生，您可以期待：

- 自 受到尊重，無論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殘疾。
- 免受其他學生、費耶特縣公立學校員工、學校志願者或學校訪客的欺凌、騷擾或虐待（口頭、身體或性性質）或此類欺凌、騷擾或虐待的威脅。

- 僅根據學習成績獲得學業成績，絕不反映對不當行為的懲罰。您還有權解釋每個班級的成績是如何確定的。
- 被告知所有學校規則、政策和程式。
- 查看您的學校記錄（根據州和聯邦法律），並解釋問題並糾正錯誤。您的學校記錄是保密的。除學校工作人員和聯邦法律批准的某些其他機構外，未經您的同意，任何人不得檢查、審查或傳輸任何教育記錄，如果您 18（十八），或未經您的父母/監護人同意，如果您處於以下 18（十八）或者您是父母/監護人的受撫養人，或者沒有正確簽發的法院命令或合法發出的傳票（請參閱 [第 9.01 節](#)）。
- 在因故缺勤返回學校後補課（見 [第 4.02 節](#)）。您或您的父母/監護人有責任在計劃期間或放學前或放學後聯繫老師有關補課工作。從因故缺勤返回學校後，您將獲得與缺席天數相同的天數，外加額外的 1（一）天，完成並上交化妝工作。您有足夠時間學習或準備的已公佈的考試、重大專案或學期論文應在返回之日補足。
- 行使言論自由，包括言論、集會、出庭、出版和散發請願書，前提是行使這些權利不會擾亂學校的教育過程或威脅到教職員工和其他學生的健康和福利。
 - 您可以組織或參加集會計劃、公共論壇、俱樂部集會和其他此類會議，只要學校行政部門同意並遵守學校的既定政策。團體或俱樂部必須遵守既定的董事會準則，不得破壞有序的教育過程，不得因以下原因歧視任何學生：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殘疾。
 - 您可以佩戴、展示或分發鈕扣和徽章，只要該消息不會因為以下原因而嘲笑、嘲笑、貶低或激怒他人：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或殘疾、包含淫穢內容或包含誹謗、誹謗性質的材料；但是，行使這項權利不得擾亂學校的教育過程或威脅教職員工和其他學生的健康和福利。學校可以制定有關著裝或外表的規則和規定。但是，任何此類規則都必須與特定的教育目標有關，例如健康，安全，充分參與課程或學校活動，或防止教育過程中斷。
 - 您有權在校園和學校內分發傳單、報紙或其他文獻，只要您遵守明確描述此類分發程式的學校規定。這種分發不得干擾正常的學校活動，不得侵犯他人的權利。學校可以制定學校官方出版物的政策，包括有關發佈誹謗、破壞性或淫穢材料的政策。這些政策應符合管轄法律標準，並且必須與董事會的規則和條例保持一致。學校出版物的學生工作人員有責任瞭解法律責任和不遵守政策的後果。
- 確保不對人身和財產進行不合理的搜查，不被無理地扣押財產。如果學校官員有理由懷疑您可能擁有違反學校規則或危及他人的東西，學校官員有權搜查您或您的財產（見 [第 8.06 節](#)）。
- 在對您提出任何指控或指控時接受正當程式。正當程式是所有公民的權利。當提出任何指控或指控時，您有權在適用的情況下獲得程式正當程序的保護（請參閱 [第 6.0 節](#)）。

3.07 辦公室紀律轉介

學校人員可以轉介給學校一級的管理員。應轉介：

- 當存在可疑的非法活動或安全風險時；
- 為解決學生不當行為而採取的行動未能糾正所涉及的不當或不可接受的行為；或
- 每當涉及的特定行為需要其他說明時。

在進行任何辦公室轉介或紀律措施之前，應首先支持學生學習在學校環境中發揮作用所需的技能，並避免負面的社會行為。設定明確期望的指導原則和根據學生需求增加強度的支援層（MTSS）的發展將使工作人員能夠更有效地評估和解決學生的不當行為。

在任何情況下，推薦人都應聯繫家長/監護人，並根據學校政策提交辦公室紀律轉介表。辦公室紀律轉介表上註明的違規和由此產生的行政行為的檔應由指定的管理員保存，輸入FCPS行為資料庫（無限校園），並根據FERPA和KFERPA的規定應要求提供給適當的教師，管理人員，心理健康支援專業人員，學生或家長/監護人。

小學、初中和高中的紀律處分將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根據行為管理圖表中指定的選項進行管理（見 [第 5.03 節](#)）。

4.0 違反學生行為準則

4.01 定義和範例

以下頁面列出了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定義和示例。

違規行為分為四類，從I類相對輕微的不當行為到IV類相對嚴重的不當行為。

違反 I 類代碼

違反 I 類代碼的行為包括相對輕微的不當行為，這些行為很少有可能在學區以外造成後果。

違反服裝規範：這種違規行為是指穿著方式：1) 造成乾擾，幹擾課堂教學；2) 有其他違反學校服裝規定的行為。

注意：不允許基於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年齡、宗教、性別、遺傳訊息、身分、性取向、政治立場、退伍軍人身分和殘疾的歧視。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在課程或活動中的不適當時間繼續說話（例如，當老師與其他學生或小組交談或進行側面對話時）。
- 以不適當的方式進行交流（例如，持續大聲說話、大喊大叫或尖叫；口頭或材料發出不適當的聲音；或模仿/重複老師的話）。
- 在工作時分散其他學生的注意力。
- 儘管學校工作人員做出了糾正努力，但仍從事其他持續的“任務外”干擾（例如，持續不在座位的行為或未經許可向他人呼喚）。

違反服裝規範：：這種違規行為意味著穿著方式：1) 造成乾擾，幹擾課堂教學；2) 有其他違反學校服裝規定的行為。

注意：不允許基於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年齡、宗教、性別、遺傳訊息、身分、性取向、政治立場、退伍軍人身分和殘疾的歧視。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穿戴與非法或違禁組織相關的物品，包括提及、表明支援、象徵或暗示參與幫派活動、與幫派有隸屬關係或宣傳非法或違禁活動的組織/團體的任何類型的服裝（例如，“顏色”、頭巾、旗幟、發網或某些類型的珠寶）。
- 穿戴涉及完全非法或禁止未成年人從事的物品（例如，宣揚吸毒、酗酒、吸煙或其他犯罪活動的服裝）。
- 穿戴展示或宣傳被社區標準視為冒犯性資訊的物品，包括包含暴力、性或冒犯性語言（例如語言、短語、口號、圖片、圖表、圖畫或符號）的任何類型的服裝。
- 穿著帶有偏見資訊的物品，包括任何類型的服裝，其中包含鼓吹或表明贊同基於民族背景、膚色、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殘疾的歧視的語言。
- 穿著過於暴露、挑逗、淫穢或猥褻的物品，包括任何可能因運動而暴露身體部位的服裝、暴露身體輪廓或身體部位的服裝（例如，管上衣、剪掉的襯衫、下垂的褲子、“裸露的腹部”上衣），以及使用透明材料定製或維護不當的服裝。
- 在建築物、教室或公共汽車上佩戴可能隱藏學生狀況或身份的物品。

超出指定或指定區域；跳躍類；無故遲到上課：此違規行為是指 1) 在校園內但遠離區域、班級或活動，或在管理員或工作人員不知情和授權的情況下錯過部分或部分課程或分配的活動；或 2) 在禁區內。

注意：請參閱個別學校關於遲到和曠課的政策。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上課或參加活動遲到。
- 活動後遲到回到教室。
- 缺少整個課程或活動。
- 未經允許離開課堂。
- 在需要時沒有適當的大廳通行證。
- 在需要工作人員許可的「禁區」（或其他房間或區域）的地方。
- 在不適當的時間或未經區域主管許可的情況下從教室、操場或午餐室搬到校園內的另一個區域。
- 在未經教師知情或許可的情況下進入校園後未能到達指定的班級、計劃或活動。

個人電信設備：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在限制時間內或以破壞設置的方式擁有或使用（打開）發出聲音信號、振動、顯示消息或以其他方式召喚或向擁有者發送通信的設備 [KRS 158.165（2）]。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未經許可使用手機/智慧手機、智慧手錶、數位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閱讀器或上網本（例如 Chromebook®）或尋呼設備。
- 未經許可使用此類設備的無線配件（例如藍牙®和其他耳機）。
- 使用非學校提供或與學校環境相關的行動消費電子設備（例如筆記型電腦、iPad®、iPod®、MP3 播放器、CD 播放器、收音機、尋呼機或“對講機”）。
- 將相機（例如 35 毫米相機、箱式相機或數碼相機）、電子遊戲機或遊戲（例如“Gameboy®”或 PSP）或其他任何類型的玩具帶到學校。

公開表達愛意：這種侵犯是指在公共場合雙方同意的觸摸、擁抱、親吻或撫摸，這種觸摸、擁抱、親吻或撫摸超出了隨意接觸的範圍，並且會造成或有可能對環境或學校造成干擾。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當著一名或多名旁觀者的面，從事雙方同意的非語言行為，破壞學習環境（例如，坐在另一名學生的腿上、按摩另一名學生或親吻另一名學生）。
- 以暗示的方式觸摸其他學生（例如，在跳舞時“磨蹭”或“扭動”）。

違反 II 類代碼

違反第二類守則的行為包括相對溫和的不當行為，偶爾有可能在學區以外造成後果。

虛假筆記/報告或作弊：此違規行為是指：1) 向學校官員提供虛假資訊;或 2) 篡改、更改或銷毀非官方檔、註釋或簽名，或 3) 複製/剽竊他人的作品並將其作為自己的作品提交。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使用手機將測試項目、測試答案或其他安全資訊傳輸給他人，或以不誠實或未經授權的方式從教師或其他學生那裡獲取材料或工作。
- 複製其他學生的作業/家庭作業答案。
- 在測驗期間請求、提供、提供或接收資訊。
- 將他人的勞動、語言、結構或概念作為自己的原創作品呈現。

- 從互聯網獲取未經授權/未記錄的材料。
- 未經授權傳播、分發、複製、印刷或創作他人作品智慧財產權的衍生品。
- 在學校官員詢問時不誠實。
- 對非犯罪活動進行虛假指控。
- 在進度報告上簽署家長/監護人的姓名或在資格報告上簽署教師的姓名。
- 更改大廳通行證的有效期。

無視安全：此違規行為是指任何可能傷害學生或他人的行動或行為。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自我危害
- 發起惡作劇（例如，推或絆倒）。
- 從事「馬戲」或「粗暴」（例如，在客流量大的區域摔跤或跑步）。
- 擁有有潛在危險的物品（例如火柴或打火機）。
- 在上課時間打開外門。
- 違反學校儲物櫃政策將違禁物品放在儲物櫃中。
- 在校園內使用滑板、旱冰鞋或「旱冰鞋」。
- 以不安全的方式或在非指定地點步行穿過校園內的街道或交通繁忙的區域。
- 將自行車、輕便摩托車或汽車停放在校園內非指定區域，或沒有有效的操作員執照和/或許可證（如適用）。
- 在學校阻塞公共汽車或汽車「下車」車道。
- 拒絕遵守學校安全規程和程式（例如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不遵守教職員工的指示：此違規行為是指任何口頭、身體或象徵性的行為：1）拒絕遵守學校人員的合理要求；2）拒絕制止破壞性行為；（三）不服校內紀律處分的。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在重新教學指示后，繼續拒絕遵守課堂規則或學校人員的指示
- 無視在校車上保持安靜的指示。
- 無視警告/拒絕離開某個區域。遊蕩。
- 在工作人員要求時，未能放棄以違反本守則的方式使用的手機或其他設備。
- 口頭拒絕參加指定的課程或活動。
- 拒絕表明自己的身份或出示學校簽發的身份證件
- 未能參加國家規定的測試。
- 拒絕去 重置/學校停課（ISS）
- 持續拒絕遵守學校健康規程（例如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幫派活動（宣傳）：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展示標誌、信號或手勢，表明與鼓吹破壞或暴力或有團體暴力或有團體暴力或破壞歷史的有組織的幫派、團體或組織有隸屬關係或廣告。

褻瀆或粗俗：這種違規行為是指使用褻瀆性語言，而不是針對某人，包括咒罵或使用粗俗或不適當的詞語、物體或手勢，以造成干擾或警報。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使用不針對他人的攻擊性（但非歧視性/非威脅性）詞語（例如，在憤怒或感歎爆發期間的口頭或書面咒罵、粗言穢語、褻瀆或淫穢語言）。
- 以類似的方式使用象徵性（但非歧視性/非威脅性）手勢（例如，具有特定含義的手勢）。
- 展示幫派塗鴉和/或配飾（例如帶有已知幫派標誌的圖紙、帽子/頭巾）。

違反煙草政策;佔有或使用：擁有或受尼古丁或煙草製品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吸煙、咀嚼、蒸氣產品或其他替代尼古丁產品

違反煙草政策;分銷：分銷尼古丁或煙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吸煙、咀嚼、蒸汽產品或其他替代尼古丁產品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擁有或使用煙熏煙草（例如香煙、雪茄和煙鬥煙草）。
- 擁有或使用“無煙”形式的煙草（例如，替代尼古丁產品、咀嚼煙草或“鼻煙”）。
- 擁有或使用電子「香煙」（即電子煙、蒸氣產品）。
- 擁有煙草用具（例如卷紙或煙鬥）。
- 擁有或使用尼古丁袋。

離開校園/翹課：此違規行為是指未經校長許可/學校授權離開您就讀的校園或缺課。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在上學日結束前（例如，在午餐時）未經行政許可離開校園。
- 抵達後但在被報告在場之前離開校園。
- 在沒有遵循適當的結帳程序的情況下離開校園。
- 拒絕上學。

違反 III 類代碼

違反第三類守則的行為包括相對重大的不當行為，這些行為通常有可能在學區以外造成後果。

欺凌：這種違規行為是指任何涉及對他人權力不平衡的不受歡迎的攻擊行為;該行為重複或有可能重複（完整定義見 KRS 158.148）

注意：出於年齡、膚色、殘疾、性別認同、國籍、政治派別、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退伍軍人身份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而做出的行為可能會妨礙另一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並且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的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2) 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的行為。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反覆參與對另一名學生的「網路欺凌」（例如，在社交媒體上、在博客上、通過發送簡訊或在圖片中）。
- 拍攝欺凌行為並與學校社區的其他成員分享（例如簡訊、社交媒體、iPhone 空投等）
- 辱罵，講故事或笑話，或使用冒犯他人的圖片或物體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或殘疾。
- 以殘忍的方式取笑、威脅或社會排斥其他學生。
- 畫畫或拍照、寫筆記或做出手勢，向收件者傳達傷害、羞辱或恐嚇的意思）。
- 根據以下條件對另一名學生發表評論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可能妨礙他或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以下方式推、拉、在附近或靠近某人：1) 製造虐待氣氛;2) 造成心理或身體傷害;或 3) 傳達對他人使用暴力或損害其財產的意圖。 • 抓住、觸摸、拍打或拉扯頭髮（例如，試圖將不情願的參與者拉入戰鬥）。 • 展示力量（例如，將一個人推到牆上，轉彎/阻止他/她的行動或侵入個人空間）。 • 在線交流，例如發送、發佈或分享有關他人的負面、有害、虛假或刻薄內容，造成尷尬或羞辱。 • 尋求讓殘疾學生參與反社會、危險或犯罪活動，而學生因殘疾而無法完全理解或同意該活動
<p>偽造/偽造：這種違規行為是指虛假製作、完成或更改書面文書，意圖欺詐、欺騙或傷害 [KRS 516.020 至 516.040]。</p> <p>欺詐：這種違規行為意味著（1）試圖欺騙他人，通常是通過不合理地聲稱或被認為具有成就或品質（2）錯誤或刑事欺騙，意圖導致經濟或個人利益。</p>
<p>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完成或更改書面文書（例如，創建虛假身份證明;或在支票上簽署父母/監護人的簽名）。 • 通過虛假藉口獲取金錢或財產（例如，使用教師的信用卡;或使用“略讀”設備從路人那裡提取個人身份證號碼）。 • 篡改官方檔（例如，更改考勤表;或更改/刪除成績單或成績單）。 • 干擾官方程式（例如，隱瞞證據、篡改證人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調查;或試圖賄賂學校官員）。
<p>擾亂秩序行為：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在公共場所，意圖給公眾帶來不便、煩惱或警報，或肆意製造風險 [KRS 525.060 (1)]：1) 從事打架或暴力、騷亂或威脅行為;2) 發出不合理的噪音;（三）在危險情況下，拒絕服從為維護公共安全而發出的官方驅散命令;或 4) 通過任何非合法目的的行為造成危險或身體攻擊性條件。</p>
<p>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嚴重干擾教育過程或學校運營的破壞性活動（例如，跑走廊和踢門、罷工、靜坐或糾察）。 • 建議、諮詢或煽動他人製造或促成破壞性事件。 • 在學校官員或員警要求后未能從人群中散去。
<p>危害他人：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建議、諮詢或強迫某人參與傷害、貶低或羞辱參與者或其他人的行為。</p> <p>危害他人;肆意危害：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從事對他人造成人身傷害的重大危險的行為[KRS 508.060 (1) 和 508.070(1)].</p>
<p>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設備（例如，本生燃燒器、玻璃器皿或油漆溶劑）造成危險情況。 • 用危險物體（例如剪刀）追逐另一個學生。 • 組織、進行或參與對秘密、社團、俱樂部或組織的啟蒙，使參與者或其他人處於危險之中。 • 以不安全的方式在學校財產或校車上或附近駕駛機動車輛。 • 超過校園或學區速度限制。 • 在學校阻塞公共汽車或汽車「下車」車道。
<p>鬥爭：這種違規行為意味著故意進行攻擊性身體行為，包括可能造成傷害的身體接觸。</p> <p>注意：「自衛」僅由學校管理人員決定，考慮學生的行為是否顯示自我保護與參與打架的意願。</p>
<p>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 參與相互戰鬥（例如，學生之間的任何身體接觸，包括打、抓、踢、拉頭髮、摔跤以爭取槓桿或使用拳頭;或參加“搏擊俱樂部”）。

多名學生之間發生爭執或任何其他涉及迫在眉睫或實際身體暴力的行為，其中雙方或雙方在口頭或身體上促成了爭吵，無論誰發起。

賭博：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根據協定或理解，某人將在學校財產或學校贊助的活動中獲得有價值的東西，在比賽、遊戲、遊戲計劃或遊戲設備的結果上質押或冒風險，這些結果基於偶然因素。

注意： 此違規行為不包括學校批准的偶然活動。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組織或參與任何基於技能或機會的遊戲、活動、事件或類比，傳統上要求參與者冒著金錢或財產的風險以獲得收益的可能性，無論是否正式下注。
- 參與技巧或機會遊戲（例如，擲骰子或撲克）。
- 訪問遊戲網站（例如，基於網路的撲克錦標賽）。
- 對非參與性活動（例如，專業或大學水平的體育投注或計分池）下注。
- 充當體育博彩（例如，保持投注直到賽事結束以支付獲勝者或保留分數以供以後結算）。

騷擾（非性騷擾）：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進行以下任何行為，意圖恐嚇、騷擾、惹惱或驚動他人[KRS 525.070 (1)]: 1) 毆打、推搡、踢打或以其他方式使人進行身體接觸;2) 企圖或威脅毆打、推搡、踢或以其他方式使人進行身體接觸;3) 對任何人做出包含辱罵性語言的冒犯性粗俗言論、手勢、展示或位址

出現在公共場所;4) 在公共場所或公共場所內跟蹤某人; (五) 從事或者反覆實施驚動、嚴重惹惱他人的行為，無正當目的的;或 6) 在當地學區註冊為學生，以及在校內、學校贊助的交通工具或學校贊助的活動：

- 損壞或盜竊財物;
- 嚴重擾亂學校運作;或
- 通過任何手勢、書面交流、口頭陳述或身體行為來創造一個敵對的環境，在這種情況下，一個理性的人應該知道會導致另一名學生遭受身體傷害、恐嚇、羞辱或尷尬的恐懼。

注意：

出於年齡、膚色、殘疾、性別認同、國籍、政治派別、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退伍軍人身份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而做出的行為可能會妨礙另一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並且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的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2) 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的行為。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辱罵、恐嚇或威脅其他學生
- 做出令人反感的書面陳述（例如，手寫筆記或圖畫;打字的信件;報紙社論;圖畫或塗鴉;電子郵件、簡訊;網頁;或博客條目）。
- 以任何方式恐嚇或報復任何舉報或目睹騷擾、欺凌或其他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人。
- 辱罵、講故事或笑話，或使用冒犯性、性別認同或性取向的圖片或物體。
- 在明確表示不感興趣後繼續請求約會或社交時間。
- 製造不想要的或令人反感的調情或笑話。
- 對一個人的身體發表有辱人格的言論。
- 貶損性暱稱、誹謗、恐嚇、辱罵、嘲笑或嘲弄、侮辱、貶低、刻板印象、貶低故事、笑話或與任何受保護階層有關的圖片。

騷擾（性）：此違規行為是指任何涉及性別或性別的非相互、未經同意的行為，這些行為被接收者、第三方或合理的無利害關係的人認為是嚴重和/或普遍的、不受歡迎的、不受歡迎的、虐待性的、性歧視的或冒犯性的。

注意：出於年齡、膚色、殘疾、性別認同、國籍、政治派別、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退伍軍人身份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而做出的行為可能會妨礙另一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並且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的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2) 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的行為。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進行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揮之不去的觸摸或性暴力。
- 對性行為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或性活動的建議/壓力。
- 發表性暗示言論或散佈性謠言。
- 進行性暗示或雙關語
- 詢問某人的性偏好或做法。
- 分享色情或性暗示的圖像、物體、材料、電子郵件、簡訊或傳真。
- 猥褻或做出性暗示的手勢或面部表情
- 對一個人的身體發表有辱人格的言論。

騷擾性通信：此違規行為是指執行以下任何行為，意圖恐嚇、騷擾、惹惱或驚動他人 [KRS 525.080 (1)]：1) 通過電話、電報、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書面通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與某人進行通信，以引起煩惱或警報的方式進行通信，並且不符合合法通信的目的；2) 撥打電話，無論是否進行對話，都沒有合法通信的目的；或 3) 在學區註冊期間，通過電話、互聯網、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或書面通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與另一名學生或關於另一名學生進行交流，其方式是一個合理的人應該知道會導致其他學生遭受身體傷害、恐嚇的恐懼，羞辱或尷尬，與合法交流沒有任何目的。

注意：出於年齡、膚色、殘疾、性別認同、國籍、政治派別、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退伍軍人身份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而做出的行為可能會妨礙另一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並且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的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2) 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的行為。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對其他學生進行「網路騷擾」（例如，在社交媒體、博客上、發送電子郵件、簡訊或圖片）
- 拍攝打架並與學校社區的其他成員分享（例如簡訊、社交媒體、iPhone 空投等）

不當性行為：這種違規行為意味著從事任何相互同意的性活動。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在學校、學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下學途中或學校贊助的活動中從事性活動。

猥褻暴露：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在他或她知道或應該知道這種行為可能會對某人造成侮辱或驚慌的情況下故意暴露生殖器[KRS 510.148 (1) 和 510.150 (1)]。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故意將自己或他人暴露給一個或多個其他人（例如，露出乳房、臀部或生殖器；或“脫褲子”）。
- 在公共場合排尿
- 故意在公眾面前展示裸體
- 故意在公共場合暴露生殖器，例如在公共汽車或校園內
- 在公眾面前故意自慰

威脅： 這種違規行為意味著故意使他人合理地擔心即將發生的身體傷害[KRS 508.050 (1)]。

注意： 出於動機的行為 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 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 可能妨礙另一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以及 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的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2) 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的行為。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從事具有威脅性質的行為，傳達使用武力、武力或人身攻擊實施暴力的意圖，或引起受害者的合理恐懼，即由於犯罪者的“目前成功能力”，這種攻擊迫在眉睫（例如，舉起和收回手或拳頭，以使對方相信他/她/他們即將被打耳光或拳頭;或向某人揮動/刺手，使該人退縮、躲避或舉起雙手，以免被擊中）。
- 在靠近他人時以暴力和/或不可預測的方式行事（例如，拿起椅子並將其扔過房間）。
- 以任何方式恐嚇或報復任何舉報或目睹騷擾、欺凌或其他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人。
- 學生表現得好像他們要出拳，但沒有打到對方。
- 學生威脅他人，暗示危險行為。
- 學生讓某人相信他們即將處於嚴重的危險之中。
- 一名學生表明他們即將對另一名學生或員工造成傷害。（例如，撿起椅子或其他有害物體，表現得好像要把它扔向人）

輕度性行為： 這種違規行為意味著公開表達愛意（例如接吻和過度擁抱）、雙方同意的性行為、月亮、拍臀部（而不是抓）等，這些行為具有雙方同意或無害的性質。這可能還包括查看和/或共用色情材料。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擁有、展示、傳輸、分發或製作色情內容（例如，將色情內容帶到學校;下載色情內容;或在藝術課上創作色情材料）。

其他藥物/非處方藥：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以不符合既定程式的方式擁有、使用、分發或銷售任何非處方藥（“OTC”）產品或非受控處方藥。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將任何非處方藥（例如阿司匹林、泰諾®、抗組胺藥（如苯那君®或瀉藥）或非受控處方（例如抗生素或減充血劑）放在背包、儲物櫃或隨身攜帶。
- 未經學校官員事先通知和授權而使用非處方藥物。
- 向其他學生提供、出售、提供或獲得任何此類物品（沒有證據表明虛假陳述為毒品）。

財產損失或故意破壞;刑事惡作劇： 這種侵犯是指一個人[KRS 512.020 至 512.040]：1) 故意或肆意污損、毀壞或損壞任何財產，而沒有權利這樣做，也沒有任何合理的理由相信他或她擁有這種權利;或 2) 篡改財產，故意危及他人的人身或財產。

注意： 出於動機的行為 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 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 可能妨礙另一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以及 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的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2) 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的行為。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污損校園或設施（例如，“標記”）。
- 拆除標誌、樹葉、灑水器、窗戶或門。
- 損壞傢俱（例如雕刻桌）、固定裝置（例如廁所）或設備（例如儲物箱）。

- 從事破壞行為（例如管道）。
- 銷毀消耗品（例如，污損教科書）。
- 破壞個人財產進行報復（例如，在收到差成績后割傷教師的輪胎）。
- 斷開網路元件、未經授權更改硬體配置或載入未經授權的軟體。
- 掃描網路埠、引入病毒或更改使用者權限。
- 未經許可更改或刪除計算機程式或數據。

跟蹤：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意圖跟蹤他人或明示或暗示威脅將某人置於對性接觸、身體傷害或死亡的合理恐懼中（完整定義見 KRS 510.140 和 KRS 508.150）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入侵某人的社交媒體帳戶以查找個人資訊;創建虛假社交媒體帳戶以與前伴侶保持聯繫;發送數百條不需要的簡訊或電子郵件;在網上發佈或威脅發佈前伴侶的露骨照片
- 通過電話進行重複和不需要的通信
- 跟蹤受害者到工作、學校、家中或他們經常訪問的其他地方
- 損壞受害者的房屋或其他財產
- 向受害者發送不需要的禮物
- 通過公開使用公共記錄、在線搜索、流覽受害者的垃圾或財物來獲取有關受害者的資訊
- 聯繫受害者的家人、朋友、鄰居或同事
- 聘請私家偵探跟蹤或發現有關受害者的資訊

偷竊/盜竊 - 盜竊（刑事）：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在沒有威脅、暴力或身體傷害的情況下非法拿走、擁有、攜帶、離開或騎馬帶走該地區或他人的財產。

盜竊;擁有被盜財產：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購買、出售、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從該地區或其他人竊取的財產。

注意： 所有個人財產均由其所有者承擔風險帶入校園。學區不對帶入校園的個人財產負責。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奪取他人個人財產（例如，偷竊音樂、電子產品、錢包、錢包、背包、收藏品、手機、iPad®、筆記型電腦、MP3 播放機和 CD 播放器等電子設備）
- 未經授權訪問計算機系統。
- 在非對抗性、隱蔽性或欺騙性情況下，將財產從學校或學區、工作人員、學生或第三方受害者的控制、保管或照顧中移走。
- 佔用學校或學區財產（例如，將硬碟放在背包中的計算機實驗室或從更衣室中取出設備）。
- 拿走屬於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工的個人財產（例如，從老師的錢包里拿錢，複製個人資訊以從事身份盜用;或虛假陳述出售、交換或交換的物品）。
- 協助其他學生進行此類活動（例如，接收、擁有和/或存儲被盜物品/材料）。
- 故意接收、保留或披露通過濫用計算機系統信息獲得的數據。

注意： 出於動機的行為 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 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 可能妨礙另一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以及 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為：1) 受學區的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2) 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的行為。

威脅 - 學生或教職員工： 這種違規行為是指通過聲明、溝通、行為或手勢對另一名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代表造成合理的擔心或身體傷害威脅。

注意： 出於動機的行為 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 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 可能妨礙另一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以及 不會被容忍。此外，此

類行為：1) 受學區的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2) 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的行為。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發出口頭或書面威脅以毆打、打架或傷害學生或教職員工
- 故意使人害怕受傷或傷害的行為
- 從事具有威脅性質的行為，其意圖是使用武力、武力或人身攻擊實施暴力，或引起受害者的合理恐懼，即由於行為人“目前有成功的能力”，這種攻擊迫在眉睫
- 對製造恐懼的人做手勢或擺姿勢
- 舉起手或拳頭，以使對方相信他/她/他們即將被打耳光或拳擊或進行身體攻擊

注：如果威脅涉及武器、威脅使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造成人身傷害、威脅實施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行為，請審查恐怖主義威脅

辱罵：這種違規行為意味著使用辱罵和貶低性語言來攻擊或傷害個人，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頂嘴、辱罵、創造社交粗魯的互動。

注意：出於動機的行為 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政治苦難，退伍軍人身份 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 可能妨礙另一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以及 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的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2) 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的行為。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使用不尊重、對抗和攻擊性語言
- 使用被接收的受害者和/或旁觀者合理認為貶低的語言
- 使用侮辱某人或使他/她相信不真實陳述的詞語
- 進行人身攻擊（例如，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工進行辱罵或惡意批評）。
- 使用貶損或有辱人格的辱罵

違反 IV 類代碼

違反 IV 類法規的行為 包括相對極端的不當行為，這些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學區以外的後果。

酒精或麻醉品;擁有、使用或影響 OF：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擁有、使用或表現出與使用酒精、毒品或其他令人陶醉的物質一致的明顯行為、外表或氣味;包括所有醉酒罪，但酒後駕駛除外（見第 4.03 節）。

注意：使用醫生或牙醫開具或處方的藥物不應被視為違反 FCPS 09.2241。

酒精或麻醉品;分發、轉讓或銷售：此違規行為是指轉讓或銷售董事會政策中定義的違禁物質（見第 4.03 節）。

注意：在肯塔基州，這種罪行等同於酒精中毒和/或公共中毒，當一個人明顯受到毒品、酒精或令人陶醉物質的影響出現在公共場所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 擁有、運輸、接收、交換、出售、轉讓、分發、展示、使用或受到以下物品的影響：1) 天然發酵飲料（例如啤酒、麥芽酒、葡萄酒）、其衍生物（例如“強化”葡萄酒）或蒸餾酒（例如伏特加或威士卡）;2) 具有醉人特性的吸入劑（例如，膠水、油漆稀釋劑、髮膠等）含有揮發性物質和/或推進劑的產品）;3) 含有酒精（例如止咳糖漿）的非處方（OTC）產品;或4) 其他具有潛在醉人特性的天然化合物（例如，浴鹽，丹參，K2或“香料”）。

縱火：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在上課時間、學校贊助的活動和/或學校財產上故意引發或試圖縱火的非法行為。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設置或試圖縱火焚燒學校或學區財產（例如，點燃書籍、紙張或垃圾，將含有加速劑的燃燒裝置扔進房間，或引爆引起後續火災的爆炸裝置）。
- 設置或試圖縱火焚燒個人財產（例如，使用打火機在停放的汽車內起火）。

一級攻擊：故意使用致命武器或危險工具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參考 [KRS 500.080 瞭解“嚴重身體傷害”的完整定義，特別是對 12 歲及以下的兒童](#)），或肆意從事對他人造成嚴重死亡風險的行為，從而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KRS 508.010](#) 中的完整定義。在選擇一級攻擊之前，請諮詢執法部門（例如學校資源官）或董事會律師。此行為事件在[學校成績單上單獨報告](#)。

二級攻擊：與一級攻擊相同，儘管它包括在沒有武器或工具的情況下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完整的定義見 [KRS 508.020](#)；（參考資料 [KRS 500.080](#) 用於「嚴重身體傷害」的完整定義，特別是對於 12 歲及以下的兒童

三級攻擊：魯莽地使用致命武器或危險工具，或故意造成或試圖對所有急救人員、社會工作者以及所有學校員工和志願者造成身體傷害；完整的定義見 [KRS 508.025](#)（參考 [KRS 500.080 瞭解“身體傷害”的完整定義](#)）。

四級攻擊：故意或肆意對他人造成身體傷害，或魯莽地使用致命武器或危險工具對他人造成身體傷害；[KRS 508.030](#) 中的完整定義；（參考資料 [KRS 500.080](#) 用於「身體傷害」的完整定義）。

注意：攻擊的受害者有權進行自衛。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對學生或學校人員造成身體傷害。
- 在打架時傷害第三方（例如，打試圖阻止打架的老師）。
- 參與旁觀者電池（即在戰鬥開始後作為第三方進入戰鬥）。
- 對非身體衝突進行身體報復。
- 使一個人面臨健康風險（例如，吐痰、咬人或將他人暴露於體液中）。
- 實施嚴重攻擊（即使用致命武器或危險工具的攻擊；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在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受害者是治安官或從事學校相關活動的學校工作人員的情況下實施攻擊）。

注意：出於動機的行為 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或任何其他與學生個人能力無關的原因 可能妨礙另一方的健康、安全、福利或上學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以及 不會被容忍。此外，此類行為：1) 受學區的騷擾/歧視投訴程序的約束；2) 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民法和/或刑法的行為。

入室盜竊：這種違規行為是指故意進入或非法停留在建築物（或車輛）中，意圖犯罪[[KRS 511.020](#) 至 [511.040](#)]。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為佔有學校或學區或個人財產而進行入室盜竊（例如，為了偷走留在未上鎖的櫃檯中的錢而躲在校園內直到下午深夜，或強行打開留在停車場的車門以取出留在前排座位上的錢包）。
- 進行入室盜竊以造成財產損失（例如，在上學期間進入“禁止”的雜物間以篡改電話線，或在大門上使用斷線鉗在建築物的牆壁上塗鴉）。
- 入室盜竊以犯下其他罪行（例如，在上課時間前進入建築物更改成績或在夜間砸碎窗戶以破壞學校內部）。

闖入屬於第三方的財產（例如，禁用自動售貨機上的鎖並將零錢帶入內部）。

危險工具：這種違法行為是指擁有、運送、接收、交換、出售、轉讓、分發、展示或使用任何樂器，包括身體部位（當使用該身體部位直接導致嚴重身體傷害時），物品或物質，在其使用環境下，試圖被使用，或威脅被使用，或可能被使用，並且容易造成死亡或嚴重的身體傷害 [KRS 500.080 (3)]（見第 4.03 節）。

注意：此違規行為包括煙花。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槍支彈藥（例如子彈、霰彈槍彈或其他子彈）。
- 未經授權的運動或娛樂設備（例如，BB 槍、空氣軟槍、彩彈槍、彈丸槍、信號槍、發令槍、彈弓、弓或弩）。
- 煙花或其他易燃物品（例如煙花、“爆瓶”火箭或黑貓®）。
- 可燃物（例如道路照明彈或易燃液體）。
- 排放有毒氣體的物體（例如催淚瓦斯、煙霧彈或臭彈）。
- 帶刃的工具（例如，狩獵刀或小刀）。
- 眩暈設備（例如，泰瑟槍®）。
- 實用工具（例如，剃鬚刀片或箱形切割機）。
- “相似”、類比或傳真（例如，橡皮刀）。
- 防禦性驅蟲劑（例如，狼牙棒、“胡椒噴霧”、其他類似的化學噴霧）。
- 辦公室工具（例如，開信器或筆）。
- 鐳射筆。

致命武器：這種違法行為是指擁有、運輸、接收、交換、出售、轉讓、分發、展示、打算使用或使用 KRS 500.080 (4) 或州法規其他地方描述的任何工具（見第 4.03 節）。

致命武器;相似：此違規行為是指擁有、運輸、接收、交換、出售、轉讓、分發或展示上述定義的致命武器的任何相似、玩具或傳真（請參閱第 4.03 節）。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任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KRS 500.080 (4) (a)]，包括但不限於「破壞性裝置」（即爆炸性、燃燒彈或毒氣彈、手榴彈、地雷、火箭、導彈或類似裝置，並包括製造這種裝置的未組裝部件）[KRS 237.030 (1)]或「誘殺裝置」（即旨在秘密或秘密奪取生命的裝置或物質，危及生命或毀壞或損壞財產）[KRS 237.030 (2)]。
- 可發射容易造成死亡或其他嚴重身體傷害的任何武器 [KRS 500.080 (4) (b)]，包括但不限於手槍（即原設計為單手射擊的手槍或左輪手槍，或原設計為單手射擊的任何其他火器）[KRS 237.060 (1) 和 527.010 (5)]，步槍、霰彈槍或其他槍支 [KRS 237.060 (2) 和 500.010 (4) 和 527.010 (4)]。
- 這些武器的部件（例如槍托、槍管、框架或機匣）。
- 這些武器的某些配件（例如消聲器/消音器）。
- 任何將要或可能容易轉換為通過炸藥或其他推進劑的作用發射射彈的物品，以及任何槍管直徑超過半英寸的槍管。
- 設計或打算用於將任何裝置轉換為前兩個例子中描述的任何破壞性裝置的部件的任何組合，並且可容易地從中組裝破壞性裝置。
被描述為此類武器的物品（例如，形狀像槍或被稱為槍支的隱藏物體，或隱藏在衣服下並被描繪成槍支的任何物體，如棍子或手指）。
- 商用炸藥（例如炸藥、爆破帽或化學氧化劑）。
- 此類武器（例如玩具槍）的類比或傳真。
- 除普通小刀或獵刀 KRS 500.080 (4) (c) 以外的任何刀具]。
- 比利、夜杖或俱樂部 [KRS 500.080 (4) (d)]。

- 二十一點或拍打 [KRS 500.080 (4) (e)]。
- 雙節棍空手道棒 [KRS 500.080 (4) (f)]。
- 手裡劍或死星 [KRS 500.080 (4) (g)]。
- 由金屬、塑膠或其他類似硬質材料製成的人造指關節 [KRS 500.080 (4) (h)]。

藥:擁有、使用或受其影響：擁有、使用或受管制物質的影響，例如苯丙胺、巴比妥酸鹽、海洛因、致幻劑、海洛因（阿片類藥物）、吸入劑、大麻/大麻（包括吸食 THC（四氫大麻酚）油）、甲基苯丙胺、處方藥、類固醇（合成代謝）、合成藥物、非處方藥或類似藥物（見第 4.03 節）。包括所有醉酒罪，酒後駕駛除外。

注意：按照指示使用醫生或牙醫處方或訂購的藥物不應被視為違反該政策 [FCPS 09.2241]。

藥:轉讓或銷售（分發）：這種違規行為是指轉讓或銷售（分發）受控物質，例如苯丙胺、巴比妥酸鹽、可卡因、致幻劑、海洛因（阿片類藥物）、吸入劑、大麻/大麻（包括吸食 THC（四氫大麻酚）油）、甲基苯丙胺、處方藥、類固醇（合成代謝）、合成藥物、非處方藥或類似藥物（見第 4.03 節）。

注意：在肯塔基州，這種罪行等同於酒精中毒和/或公共中毒，當一個人明顯受到毒品、酒精或令人陶醉物質的影響出現在公共場所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擁有、運輸、接收、交換、銷售、轉讓、分發、展示、使用或受美國緝毒局（DEA）受管制物質表上的任何天然或製造化合物或 KRS 218A 中列出的任何天然或製造的化合物或肯塔基州家庭和兒童內閣根據 KRS 218A.020 或 217.900（2）的規定可能添加的任何其他物質的影響，沒有合法處方或沒有合法處方的感知或行為，例如：1）阿片類藥物（例如海洛因或嗎啡）和阿片類藥物（例如奧施康定或可待因）；2）致幻劑和迷幻劑（例如大麻，LSD 和 MDMA 或“搖頭丸”）；3）抑製劑（例如巴比妥類藥物和苯二氮卓類藥物）；4）興奮劑（例如苯丙胺、甲基苯丙胺、海洛因和「快克」）；或 5）合成代謝類固醇（例如脫氫表雄酮或 DHEA）。
 - 擁有與這些化合物相關的用具（例如注射器、管道、水管、捲紙、刀片、燃起、秤、容器、包裝或袋子）。表示某些其他物質（例如，糖或牛至）作為此類藥物。

敲詐勒索：這種違法行為是指通過威脅：1）對任何人造成身體傷害或犯下任何其他刑事犯罪來故意獲取他人的財產；2）指控任何人犯有刑事罪；3）揭露任何容易使任何人受到仇恨、蔑視或嘲笑，或損害其信用或商業聲譽的秘密；或 4）就他人的法律主張或辯護作證或提供資訊或隱瞞證詞或資訊 [KRS 514.080 (1)]。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威脅要傷害其他學生，除非他或她自願放棄財產。
- 威脅說，如果學生不加入幫派，就對他的女朋友進行人身攻擊。
- 威脅要對教師進行誣告，除非他或她改變成績。

搶劫：這種違規行為是指對他人使用或威脅立即使用武力，意圖完成盜竊[KRS 515.020 和 030]。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索要同儕的金錢或財產，並在拒絕時從他/她的口袋或人身中取出。
- 將同齡人推到牆上，迫使學生交出或交出他的金錢或財產。
- 在同伴拒絕放棄他或她的金錢或財產後多次毆打他。
- 使用武器或“類似”從老師那裡強迫金錢或財產。

性犯罪:攻擊或虐待：這種違規行為是指 KRS 510.010 及以下定義的任何類型的非法性行為：1）涉及通過強迫使他人進行性接觸（觸摸私密部位）；或 2）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身體無助或未達到給予此類合法同意的年齡而無法獲得合法同意的人在一起。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觸摸或脫下覆蓋人身體私密部位的衣服;撫摸或摸索患者的私密身體部位（例如生殖器、腹股溝、乳房或臀部）;用自己的私密身體部位摩擦一個人;強迫他人觸摸自己的私密身體部位。
- 強迫他人從事性行為。
- 法定強姦罪

恐怖主義威脅： 這種違反行為是指[KRS 508.075]:(1) 某人犯有一級恐怖主義威脅罪，如果他或她：
(a) 故意虛假陳述他或她或其他人在以下位置放置了大規模毀滅性武器：1. 任何公立或私立小學或中學的不動產或任何建築物，職業學校或高等教育機構；(二) 學校擁有、經營、租賃的其他車輛的校車；3. 作為學校官方批准功能場所的不動產或任何公共或私人建築；或 4. 政府機構擁有或租賃的任何建築物的不動產；或 (b) 故意和無合法授權，在本款 (a) 款規定的任何地點或任何物體上放置假冒大規模毀滅性武器。(2) 偽造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如經學校或其他機構負責人書面許可，作為官方培訓活動的一部分放置，並由 KRS 522.010 所界定的公務員放置，則由合法授權放置。(3) 如果某人無辜並相信資訊是真實的，將他人的威脅傳達給學校人員、治安官員、執法機構、參與應急回應的公共機構或公共安全應答點，並確定了發出威脅的人，則該人不犯有本節規定的罪行，如果知道的話。(4) 一級恐怖威脅是 C 級重罪。

[KRS 508.078]:(1) 除 KRS 508.075 規定外，任何人故意犯有二級恐怖主義威脅罪：(a) 對於任何預定的、公開向公眾開放的公開宣傳的活動、任何禮拜場所或任何學校活動，威脅要在預定的時間內實施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行為，向公眾、禮拜場所的任何人、公立或私立中小學、職業學校或中學后教育機構的任何學生團體、教師、志願者、工人或雇員，或任何其他合理預期合法在學校財產或學校批准的活動中的人公開宣傳的活動，如果威脅與他們在學校的就業、工作或上學或學校職能有關係。在向公眾、場所或禮拜場所或學校開放的預定、公開宣傳的活動中針對一個人或幾個人的威脅，不需要識別特定的一個或多個人或學校，即可發生違反本節的行為；(b) 謊稱在 KRS 508.075 規定地點以外的任何地點放置了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或 (c) 未經合法授權，在 KRS 508.075 規定以外的任何地點放置假冒大規模毀滅性武器。(2) 如果偽造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是作為 KRS 522.010 所界定的公務員進行正式培訓的一部分而放置的，則該武器具有合法許可權。(3) 如果某人無辜並相信資訊是真實的，將他人的威脅傳達給學校人員、治安官員、執法機構、參與應急回應的公共機構或公共安全應答點，並指出威脅的傳達者，則該人不犯有本節規定的罪行，如果知道的話。

[KRS 508.080]:(1) 除 KRS 508.075 或 508.078 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某人犯有三級恐怖主義威脅罪：(a) 他威脅犯下任何可能導致他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罪行，並可能對另一人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或 (b) 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以造成建築物、集會場所或公共交通設施的疏散。(2) 三級恐怖威脅屬於 A 級輕罪。

注：處罰和罰款[KRS 532.060]:(1) 重罪的監禁判決應為無期徒刑，最高刑期應在第 (2) 款規定的限度內確定，並由審判法官根據 KRS 532.070 進行修改。(2)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重罪的法定最高刑期為：(a) 對於 A 級重罪，不少於二十 (20) 年，不超過五十 (50) 年，或無期徒刑；(b) 對於 B 級重罪，不少於十 (10) 年，不超過二十 (20) 年；(c) 對於 C 類重罪，不少於五 (5) 年，不超過十 (10) 年；(d) 對於 D 級重罪，不少於一 (1) 年，不超過五 (5) 年。(3) 對於 KRS 第 510 章，KRS 530.020，530.064 (1) (a) 或 531.310 中規定的任何重罪，判決應包括額外的五 (5) 年監禁后監督期，該期限應添加到對犯罪的最高刑期。在監禁后監督期間，如果被告違反監禁后監督的規定，被告可以因以下原因被重新監禁：(a) 其最初刑期的剩餘時間（如果有的話）；(b) 剩餘的刑期（如果有的話）；(c) 剩餘的刑期；(d) (b) 整個監禁后監督期，或者如果最初的刑期已經服滿，則在剩餘的監禁后監督期間。(4) 除了本節規定的處罰外，對於根據 KRS 532.400 受到監禁后監督的任何人，如果罪犯沒有受到另一種形式的監禁后監督，他或她的刑期應包括在刑期滿后釋放后額外一 (1) 年的監禁后監督。在監禁后監督期間，如果罪犯違反監管規定，罪犯可以在其監禁后監督的剩餘時間內被監禁。(5) 在第 (1) 款規定的最長釋放時間內，或根據第 KRS 532.070 修改的釋放時間，應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確定。[KRS 534.030]:(1) 除非對本法典所界定的罪行另有規定，否則被判犯有任何重罪的人，除對其施加的任何其他懲罰外，還應被判處支付不少於一千美元 (1,000 美元) 至不超過一萬美元 (10 美元) 的罰款。000 或犯罪所得的兩倍，以較大者為準。(2) 在確定對犯下重罪的罰款數額和支付方法時，法院除其他外應考慮以下因素：(a) 被告支付罰款的能力；(b) 被告支付罰款的能力；(c) 被告支付罰款的能力；(d) 被告支付罰款的能力；(d) 被告支付罰款的能力；(d) 被告支付罰款的能力；(d) 被告支付罰款 (b) 罰款數額以及支付罰款的時間和方法可能給被告的受扶養人造成的困

難; (c) 罰款數額對被告向被害人作出賠償或恢復原狀的能力的影響; 以及 (d) 被告人因犯罪而獲得的收益 (如有) 金額。(3) 當被告被判定犯有兩 (2) 項或兩 (2) 項以上重罪, 並根據第 (1) 款被判處罰款時, 罰款總額不得超過一萬美元 (10,000 美元) 或被告犯罪收益的兩倍, 以較大者為準。(4) 本條要求的罰款不得施加給法院根據 KRS 第 31 章確定為貧困的任何人。(5) 本節不適用於公司。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發送包含死亡威脅的信件、手寫便條、電子郵件或簡訊。
- 創建一個博客條目, 表明縱火將在學校建築的側翼發生。
- 放置實際或“類似”的爆炸物、燃燒物、信件、直的、隱藏的或延時裝置以及可能爆炸的紙條。
- 發出任何類似的威脅 (例如, 任何其他威脅對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或學區的利益實施大規模暴力的行為, 並伴有或未伴有口頭、書面或象徵流, 表明此類行動迫在眉睫或正在進行中)。

4.02 相關通知 (違反政策)

有關違反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的特定學生行為準則的其他詳細資訊包括以下內容:

出席:

遲到、提早放學和缺席

所有學生都應定期上學。缺課的學生必須有正當理由。

“缺席事件”定義為:

- “遲到”, 定義為在指定的開始時間之後到達並且錯過少於或等於 35% (百分之三十五) 上學日; 或
- “缺席”, 定義為半天不出席 (36% - 84% 上學日) 或一整天 (85% - 100% 上學日)。

報告程式:

在 3 (三) 天學生在缺勤或遲到後返回學校時, 應向指定的工作人員出示由其父母/監護人簽署的書面說明, 或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這應包括:

- 當前日期;
- 學生 (列印的) 名字和姓氏;
- 缺席的日期 (不僅僅是星期幾);
- 缺席的原因; 和
- 家長/監護人簽名。

父母/監護人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其簽名的父母/監護人便條的照片或掃描附件。

對於與醫療相關的藉口, 父母/監護人必須提交醫療藉口原件, 該藉口可以向持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索取, 以供父母/監護人記錄。從持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辦公室傳真的與醫療相關的藉口也將被接受。

如果在 3 (三) 天, 缺席事件應被視為無故。

其他規定包括:

- “提前解僱”被定義為在教學日結束前離開學校或課程。在這種情況下, 學生必須由父母/監護人或事先授權的成年人辦理登機或校外手續。
- 遲到或提前解僱將根據到達/離開時間計為遲到或缺勤。在任何一種情況下, 都適用相同的簽名藉口要求。
- 如果學生因病被學校送回家, 他或她將在當天得到原諒; 但是, 如果學生在隨後的幾天缺席, 簽署的藉口要求仍然適用於隨後的幾天。

- 如果孩子患有慢性疾病，父母/監護人可以通過聯繫 IAK 支援服務的學生人事主任來索取額外的父母/監護人說明。

請假：

根據州法規和/或董事會政策，在以下情況下，缺席事件被視為可原諒：

- **因病缺勤：** 父母/監護人可以寫總共 10（十） 每年因病缺勤的藉口。 除此之外，學生將被要求在學年期間每增加一次缺勤，出示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生、牙醫、心理學家等）的書面聲明，以便免除缺勤。
- **因病患：** 父母/監護人可以寫總共 10（十） 每年因病遲到簽署藉口。 除此之外，學生將被要求在學年期間每增加一次遲到，就必須出示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醫生、牙醫、心理學家等）的書面聲明，以便原諒遲到。
- **學生直系親屬死亡：** “直系親屬”一詞是指 父母/監護人、繼父母、祖父母、繼祖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姐妹或學生的其他家庭成員。需要學生父母/監護人的檔。
- **宗教節日和習俗：** 需要學生父母/監護人的檔。
- **醫療和牙科預約：** 學生僅在預定醫生預約的時間長度和合理的往返旅行時間內被免除。 預約的日期和時間必須由醫生或牙醫的原始簽名聲明直接從醫生或牙醫辦公室傳真或掃描來驗證。
- **醫生或牙醫的藉口：** 此類藉口應說明學生將被原諒的日期和/或天數。
- **家庭緊急情況：** 需要立即關注的事件僅限於 3（三） 經校長批准，每學年累計缺勤事件。
- **大學校園參觀：** 總共 3（三） 次訪問 允許大三和 大四學生進入學院或大學。需要所訪問學院/大學的檔。
- **肯塔基州博覽會：** 一（1） 允許每天公平出席 KRS 158.070（6）。
- **需要學生出庭的出庭：** 學生將只在預定出庭的時間長度和合理的往返旅行時間內被原諒。
- **徵召現役：** 學生將在父母/監護人離開現役的前一天和當天獲得原諒缺勤。
- **有記錄的軍人假：** 學生將被允許最多寬恕缺勤 10（十） 天 探望在美國軍隊服役並駐紮在國外休假的父母/監護人
- **退役：** 學生將在父母/監護人退役當天和第二天獲得原諒缺勤。
- **教育提升機會：** 根據 KRS 159.035（2），最高 10（十） 個上課日 可用於追求由 FCPS 學生人事主任確定的具有重要教育價值的教育增強機會。此類機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參加核心課程科目（英語、科學、數學、社會研究、外語或藝術）的教育交流計劃或強化教學、體驗或表演計劃。 為此目的而因故缺勤的學生應有機會彌補錯過的功課，並且不得因缺勤而缺勤或課堂參與而對其班級成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 EHO 的其他資訊，請參閱董事會政策 09.123。
- 委託人確定的其他正當理由。

化妝工作總是允許因故缺勤。

無故缺席：

除有允許藉口的缺勤外，所有缺勤均為無故缺勤。

如果校長在與老師協商後批准補課工作，則可以允許無故缺勤的學生進行補課工作。 對於因停學而無故缺勤的學生，應給予適當的學分。

翹課和習慣性翹課

任何公立學校的學生，誰沒有達到他或她 21 日（第二十一屆） 生日和無正當理由缺課的人 3（三） 天 或更多，或沒有正當理由遲到上學 3（三） 天 或更多，被視為翹課。 被舉報翹課的學生 2（兩個） 或多次被認為是習慣性翹課；因此，“習慣性翹課”一詞的意思是 6（六） 或更多無故缺席事件。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處理翹課和慣常翹課學生：

遲到的跟蹤程式

- 當學生遲到時，家長/監護人可能會收到來自電子考勤信使的簡訊、電話或電子郵件。
- 當學生被確定有 6（六） 鼓勵學校無故遲到，聯繫家長/監護人，告知他們當前學區有關出勤的政策。在這種情況下，應發送一封信，告知遲到的父母/監護人以及累積的無故遲到的後果。
- 當學生習慣性翹課並且學校有詳細說明用於解決出勤問題的干預措施的檔時，應從學校向的 FCPS 學生人事部發送翹課推薦。
- 當學生被確定有 9（九） 無故遲到，應發送一封信，告知遲到的父母/監護人以及累積無故遲到的後果。
- 當學生被確定有 12（十二） 無故遲到，學校或的 FCPS 學生人事辦公室應向家長/監護人發送最終通知，告知他/她累積無故遲到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缺勤跟蹤程式

- 當學生缺席時，家長/監護人可能會收到來自電子考勤信使的簡訊、電話或電子郵件。
- 當學生被確定有 3（三） 無故缺勤，應發送一封信，告知父母/監護人缺勤和累積無故缺勤的後果。
- 當學生被確定有 6（六） 無故缺勤，應發送一封信，告知父母/監護人缺勤和累積無故缺勤的後果。
- 當學生習慣性翹課並且學校有詳細說明用於解決出勤問題的干預措施的檔時，應將翹課轉介發送給的 FCPS 學生人事辦公室。
- 當學生被確定有 9（九） 無故缺勤，學校或的 FCPS 學生人事辦公室應向家長/監護人發送最終通知，告知他/她累積無故缺勤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翹課推薦

- 在家長/監護人收到或送達最終通知后，如果無故事件繼續累積或學生被確定為翹課或習慣性翹課，的 FCPS 學生人事辦公室和/或學校人員可以進行家訪或記錄無法這樣做。如果出勤率沒有提高，的 FCPS 學生人事辦公室應根據 KRS 159.180 或 922 KAR 1：330 進行，以尋求法律追索權以解決問題。

可能因逃學或習慣性翹課而被追究責任的人

- 未到達他或她的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監護人 18（十八） 如果學生不遵守學校翹課法，生日可能會被追究責任。
- 已達到 18（十八），但尚未到達他或她 21 日（第二十一屆） 如果學生不遵守學校翹課法，可能會被追究責任。
- 法院指定的學生監護人，但尚未到達他或她 21 日（第二十一屆） 如果學生不遵守學校翹課法，生日可能會被追究責任。

不遵守州法律對責任人的後果

- **刑事申訴（KRS 159.990）**：任何故意不遵守學校翹課法的家長、監護人或監護人將被罰款 100 美元（一百美元）對於初犯和 250 美元（兩百五十美元）第二次犯罪。隨後的每項罪行均屬於 B 級輕罪。
- **青少年請願書（KRS 610.010）**：可以對任何未能上學並翹課的學生提起訴訟。
- **教育忽視**：教育忽視報告可以提交給肯塔基州家庭和兒童內閣。

董事會政策 09.123 將用於確定什麼構成缺席事件的有效藉口（請參閱 [第 4.02 節](#)）。

巴士干擾

乘坐校車的特權擴展到根據費耶特縣教育委員會政策符合資格的學生。被發現違反校車交通規則的學生可能會因類似的校內行為而受到《守則》規定的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時或永久暫停乘坐巴士特權。

學生必須在校車上負責任地行事，以使駕駛員能夠安全駕駛而不會分心。學生必須遵守校車上張貼的規則。校車司機和監控員對學生乘客進行直接監督。涉及不可接受的學生行為的不當行為報告應由司機或監督員向校長提出。不可接受的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公交車上張貼的乘坐規則和學生在公交車站的行為。

校車司機或監督員在觀察到違規行為後，將首先指導學生糾正行為。如果行為未得到糾正，駕駛員或監視器可能會要求立即將學生從公共汽車上移走。以這種方式下車的學生可以由另一輛 FCPS 巴士運送到運輸終點站。將通知家長/監護人接學生，司機將準備一份不當行為報告並提供給校長。

注意：為了裝載或卸載學生，必須停止所有交通。為裝卸學生而停下的校車將啟動其側面「停止臂」，燈光將閃爍。即使在學校財產上，也不允許在校車上下學生時通過校車。一個例外是，當公共汽車在多車道高速公路上時，相反方向的交通不必停止。鼓勵校車司機在違反停車臂時向當地警局投訴。對違反禁止戒臂的定罪通常會導致評估 6（六）分在駕駛執照上，以及罰款和法庭費用。

封閉的校園

學生應從抵達時起至上課日結束，留在他們就讀的校園和指定的區域。學生離開校園的許可只能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授予。學生可以出現在學校校園內，只有在獲得該學校校長的許可後才能註冊。違反本政策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吊銷學生停車許可證。

配藥

任何學生不得與其他學生共用任何處方藥、非處方藥或任何補充劑。在這種情況下，校長應沒收該物質並聯繫學生的父母/監護人。該物質應交給有關當局。

校長選擇的學校人員只有在醫生、牙醫或高級執業註冊護士（APRN）開具處方或訂購的情況下才能向學生分發藥物。

根據董事會政策 09.4211，消毒劑和其他適當的緊急物品應保存在急救箱中。

家長/監護人許可：學生可以在父母書面要求的情況下服用從家裡帶來的藥物，前提是滿足以下條件。

- 藥物應裝在原始處方容器中帶到學校，其中包括醫生、牙醫或 APRN 的配藥說明，或裝在原始非處方藥容器中，並附有醫生、牙醫或 APRN 的書面命令。
- 容器上列出的信息應包括學生的姓名以及藥物的名稱和處方劑量。

儲存：所有由授權的學校人員分發給學生的藥物應保存在學校校長指定的安全場所。此外，經授權的學校人員應在批准的表格上記錄向學生分發藥物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醫療保健提供者的書面授權應允許學生負責任地攜帶自我管理的藥物（例如外延筆或哮喘吸入器）[KRS 158.834 和 158.836]。

個人電子設備

經教師許可，學生可在上課期間使用個人電子設備進行教學。在課堂活動期間，學生之間通過電纜、點對點網路或紅外線共享數據只有在教師批准的情況下才允許。不得以破壞教育過程的方式使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對學術誠信構成威脅或侵犯他人的保密或隱私權。本政策的例外情況可由委託人根據具體情況作出。

委託人或其指定人員可以沒收設備（包括任何 SIM 卡）。以下後果可用作違反本政策的指南：

- | | |
|--------|---|
| 第一次違規： | 沒收設備並歸還給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在家長與校長溝通後，設備可能會退還給學生。 |
| 第二次違規： | 沒收設備並在 3（三）個上學日結束時歸還給學生的父母/監護人。 |
| 第三次違規： | 沒收設備並在 5（五）個上學日結束時歸還給學生的父母/監護人。 |

第 4 次及以後的違規行為： 行為管理圖表中概述的委託人或其指定人員確定的適當後果（請參閱 [第 5.03 節](#)）。

注意：未按要求將設備交給學校人員應被視為未遵守工作人員的指示，並應使學生受到紀律處分。

違反技術政策

FCPS 可接受使用政策（AUP）中描述了負責任和適當地使用學區擁有或提供的硬體、軟體、電子設備、網路資源或網路用於預期的教育用途。違反 SBDM 理事會通過的學校 AUP 的學生，將受到與該準則規定的與類似的離線行為相同的紀律處分，並由學校行政部門自行決定。

玩具武器和雷射筆設備

根據聯邦和州法律，將玩具武器或“類似”武器表示為真武器和/或用它來驚嚇、恐嚇或威脅某人將被視為涉及真偽武器。

激光筆設備和一些玩具武器可能被視為危險工具。

學生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在學校財產、校車上或參加學校贊助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時擁有鐳射筆設備或玩具武器。拒絕應要求向工作人員提供玩具武器或雷射筆裝置，應視為不遵守工作人員的指示。

4.03 相關通知（違法行為）

刑事違法行為

除了違反學生行為準則外，學生還可能被指控犯有刑事違法行為。對刑事違法行為的起訴和法庭程式應超出費耶特縣公立學校的許可權，並且可以與對相同違法行為的學校制裁同時進行。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學生是 KRS 第 508 章（襲擊、威脅、肆意危害、恐怖主義威脅或跟蹤）規定的重罪刑事違法行為的受害者的學校或董事會員工，在學校財產、學校贊助的交通工具或學校贊助的活動中，必須立即向所就讀學校的校長報告（口頭或書面）由受害者。

校長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其他對學生、學校主任和 FCPS 執法部門行使監護控制權的其他人。在 48（四十八）小時，

校長應在原始報告之後附上書面報告，其中包含被認為是犯罪受害者的學生的姓名和位址以及他或她的父母/監護人的姓名和地址、學生的年齡、事件的性質以及被認為應對刑事違法行為負責的學生的姓名和位址。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學校和董事會員工在報告、調查或懲戒學生的此類罪行時，應採取措施保護投訴人的身份。

除上述規定外，校長應採取符合《守則》規定的適當紀律處分。

酒精、毒品、合成藥物和令人陶醉的物質

任何學生不得擁有、使用、影響、出售或轉讓酒精飲料、麻醉品、毒品、假藥、類似藥物或其他令人陶醉的物質，也不得在學校財產上、上學或放學途中或在學校贊助活動的任何地點擁有、出售或轉讓毒品用具。由於小學生的成熟度不同，小學校長可能會以比本節概述的更少的限制性方式執行毒品、酒精、醉酒物質政策。

報告

任何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違反了 KRS 158.155 的學校員工應立即舉報任何使用、擁有或銷售受管制物質的行為，或從學生或其他人那裡收到需要遵守規定的行為的資訊。應立即向學區執法機構和當地執法機構或肯塔基州警察局報告。

藥物定義

“受控物質”一詞是指肯塔基州修訂法規第 218A 章中列出的任何物質或直接前體，或肯塔基州家庭和兒童內閣根據 KRS 218A.020 或 KRS 217.900 (2) 的規定可能添加的任何其他物質。藥物還應指任何令人陶醉的物質，包括合成藥物或其他物質，包括吸入、攝入和/或注射。藥物還應指 KRS 217.900 中定義的任何禁止揮發性物質，用於或意圖用於濫用或醉酒目的。 **使用醫生或牙醫處方或訂購的藥物不應被視為違反董事會關於藥物的政策 09.2241。**

擁有（個人）、使用或受其影響

- **初犯**：在一個學年內因擁有、使用或受毒品、酒精或令人陶醉的物質影響而初犯可能會導致最多 5（五）天的停學。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學校行政部門可以自行決定減少天數：
 - 尋求或同意轉介給有執照或合格的物質使用從業者對學生的酒精或藥物使用方式進行評估/評估。需要提供者書面確認已完成的評估/評估或評估/評估預約，以減少暫停天數;和
 - 學生表現出真誠的努力，以完成評估/評估中建議的任何和所有治療（必須提供證明），並同意在評估后滿足學校要求的其他指定條件;和
 - 未能完成條件將導致恢復最初分配的暫停天數。任何建議的評估應在停學第一天的 15 個教學日內完成。學生在認可的設施接受藥物使用治療的天數應免除缺勤。
- **第二次犯罪**：在學年內因持有、個人使用或受到毒品、酒精或令人陶醉的物質的影響而犯下的第二次犯罪將導致至少 3（三）天的停學，或最多 10（十）天。任何超過 3（三）天的最低停學天數都可以被分配，並且在學年的剩餘時間內不執行，前提是家庭表現出真誠的努力，以遵守初犯允許的選項，並且家庭自費：
 - 尋求或同意轉介給有執照或合格的物質使用從業者對學生的酒精或藥物使用方式進行評估/評估。需要提供者書面確認已完成的評估/評估或評估/評估預約，以減少暫停天數;和
 - 必須提供證據證明學生表現出真誠的努力，以完成評估/評估中建議的任何/所有治療，並同意在評估后滿足學校要求的其他指定條件;和
 - 未能完成條件將導致恢復最初分配的暫停天數。任何建議的評估應在停學第一天的 15 個教學日內完成。學生在認可的設施接受藥物使用治療的天數應免除缺勤。
- **第三次犯罪**：在一個學年內因擁有、使用或受毒品、酒精或令人陶醉的物質的影響而犯下的第三次犯罪將導致立即停學 10（十）天，並被轉介給校長開除。此外，家庭應自費：
 - 尋求或同意從合格的物質使用從業者轉介學生的酒精或藥物使用評估/評估，並完成或表現出真誠的努力，以完成評估/評估中建議的任何和所有治療;和
 - 出示評估/評估或評估/評估預約提供者的書面確認;和
 - 同意在評估/評估后滿足學校要求的其他指定條件。

出售或轉讓

銷售轉讓或意圖銷售或轉讓酒精飲料、麻醉品、毒品、假藥、相似藥物或其他令人陶醉的物質，應立即導致暫停 10（十）天 以及校長、學校主任或學生人事主任將開除通知學監。在被安置在替代教育計劃和校長批准後，可以免除停學天數。

鼓勵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參加針對犯罪的教育課程，費用由父母/監護人承擔。有關特定教育課程的資訊，請聯繫學校。

煙草、尼古丁替代品或電子煙產品

應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向所有學生分發基於證據的、適合年齡的尼古丁預防和戒菸資料，並且學生應在整個學年中獲得這些資料。

處罰

若二十一歲以下的學生違反本政策，學區將沒收替代尼古丁產品、菸草產品或電子煙產品，且：

1. 對於第一次事件，學校輔導員或其他校內心理健康服務提供者應向家長或監護人和學生提供基於證據的、適合年齡的尼古丁戒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計劃、以及轉診治療；
2. 發生第二次事件時，將導致提供上述資訊以及董事會確定的紀律處分，並將其納入《學區可接受行為和紀律守則》中；和
3. 第三次及後續事件可能會導致校內或校外停學。學校應為學生在校內停課期間提供完成基於證據的、適合年齡的尼古丁教育計劃的機會。

報告

董事會應在每年 8 月 1 日之前向肯塔基州教育部提交一份報告，其中包括：

- A. 按學校和年級列出的每種替代尼古丁產品、菸草產品和電子煙產品的行為事件數量；和
- b. 提供醫療介入的事件數量，按學校、年級和產品列出。

霸凌

根據 [KRS 158.148](#)，霸凌被定義為任何不受歡迎的言語、身體或社交行為，涉及真實或感知到的權力不平衡，並且重複或有可能重複：

- 一. 發生在校舍、學校贊助的交通工具或學校贊助的活動中；或
- 二. 這擾亂了教育過程。

本定義不得解釋為禁止公民交換意見或辯論，或受州或聯邦憲法保護的文化習俗，只要所表達的意見不會以其他方式實質性或實質性地擾亂教育過程。 [2](#)

這些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辱罵、戲弄、威脅、社會排斥和網路欺凌。欺凌可能是身體、口頭、情感或性方面的。

欺凌 定義

根據 [KRS 508.150](#)，“hazing”被定義為危害未成年人或學生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目的是招募、發起、加入或加強或維持任何組織的成員資格或地位*，包括但不限於導致、脅迫或強迫未成年人或學生的行為：

- 一. [違反聯邦或州 刑法。](#)
- 二. [食用任何使未成年人或學生面臨精神傷害或身體傷害風險的食物、液體、酒體、藥物、煙草製品或其他受控物質。](#)
- 三. [忍受身體性質的野蠻行為，包括鞭打、毆打或劃水、烙印或暴露在元素中。](#)

- 四. 忍受精神性質的暴行，包括個人奴役、睡眠剝奪或會導致一個合理的人遭受嚴重精神痛苦的情況。
- 五. 忍受性性質的野蠻行為;或
- 六. 忍受任何其他對未成年人或學生造成合理可能性或精神傷害或身體傷害的活動。

*根據 KRS 508.180，“組織”被定義為與學校或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彼此相關的人數，包括學生組織，兄弟會，姐妹會，協會，公司，秩序，社團，軍團，俱樂部或類似團體並包括在過去五（5）年內的任何時間根據學校或高等教育機構的政策註冊的任何學生組織。

不允許的操作：

禁止使用猥褻、褻瀆或粗俗的語言。除**欺凌**外，學生不得從事欺凌、威脅、嘲弄、恐嚇、口頭或身體虐待他人等行為，或其他干擾學生接受教育或損害其福祉的行為。¹ 本政策適用於任何/所有學生的語言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在線或電子方法。這種行為會破壞教育過程，並干擾其他學生利用所提供的教育機會的能力。

這些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受州或聯邦憲法保護的民事意見交流或辯論，如果所表達的意見不會以其他方式實質性或實質性地擾亂教育過程或侵犯他人的權利。違反本政策的學生將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

騷擾/歧視指控應受政策 09.42811 的約束。

報告

根據《地區可接受行為和紀律守則》的規定，應認為自己是欺凌/欺凌受害者的學生提供一個流程，使他們能夠向學區人員報告此類事件以採取適當行動。

員工應在涉及學生福利和安全的情況下採取合理謹慎的行動，包括遵循學區政策要求，干預並向校長或其直接主管報告威脅、騷擾或危害學生、其他工作人員或學校或學區訪客安全的情況。此類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對學生的欺凌或欺凌以及對教職員工、學生或訪客的騷擾/歧視。

認為自己是欺凌的受害者或觀察到其他學生受到欺凌的學生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報告。

《地區法典》應具體規定應向誰舉報指稱的欺凌或欺凌事件。在嚴重的點對點欺凌/欺凌/騷擾情況下，員工必須按照董事會政策 09.42811 的指示向據稱受害者的校長報告。委託人/指定人員應調查和處理涉嫌此類不當行為的事件。

在某些情況下，員工必須執行以下操作：

- 一. 根據政策 09.2211 的要求向適當的執法機構報告欺凌和欺凌行為;和
- 二. 根據涵蓋聯邦保護區的政策 09.42811 的要求調查並完成文檔。

騷擾/歧視

Fayette 縣教育委員會已通過政策，禁止騷擾和剝奪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不允許基於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血統、年齡、宗教、性別、遺傳資訊、性別、身份、性取向、政治派別、退伍軍人身份和殘疾的歧視。

禁止行為

本政策禁止的行為和/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與本政策中包含的騷擾/歧視定義中列出的任何受保護類別相關的貶損性昵稱、誹謗、恐嚇、辱罵、嘲笑或嘲弄、侮辱、貶低、刻板印象、貶低故事、笑話或圖片；
- 二. 根據受保護的階層區別對待某人或不太有利；
- 三. 不受歡迎的觸摸、性挑逗、性要求、傳播性謠言或涉及性暴力的情況；
- 四. 使學生相信他或她必須屈服於不受歡迎的性行為才能參加學校計劃或活動，或者教育決定將基於學生是否屈服於不受歡迎的性行為；
- 五. 基於任何受保護階層的暗示或公開的人身暴力威脅或侵略或攻擊行為；
- 六. 尋求讓殘疾學生參與反社會、危險或犯罪活動，而學生因殘疾而無法完全理解或同意該活動；和
- 七. 基於任何受保護類別破壞或損壞個人財產。

紀律處分

基於上述任何領域對員工或其他學生進行騷擾/歧視的學生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停學和開除。

員工未能報告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遵守本政策和相關程式，或者總監或指定人員未能按照本政策的要求報告可疑違規行為或對學生或學區員工涉嫌騷擾/歧視的行為進行調查，以遵循批准的程式，或採取糾正措施應受到紀律處分。

對任何舉報或目睹欺凌、騷擾或歧視行為的人進行報復屬於第三類違規行為。

當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認為學生受到騷擾或歧視時，可以使用費耶特縣教育委員會騷擾/歧視投訴程式 [FCPS 09.42811] 提出投訴。此程式的副本可在每所學校的校長辦公室、學校主任辦公室（IAKSS）或[按兩下此處](#)獲得。

針對學校人員的犯罪行為

任何學生不得攻擊、威脅攻擊或身體或言語虐待學區人員，或偷竊或故意或肆意汙損、破壞或損壞學校財產、校外財產或學校贊助活動中的學校人員的個人財產[KRS 158.150 (1) (b)、161.190 和 508.025]。

暴力、攻擊和恐怖威脅

費耶特縣教育委員會已採取政策，確保學生、教師和其他學校人員不會受到學生的攻擊或威脅行為。任何威脅、攻擊、毆打或虐待其他學生、教師或其他學校人員的學生應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停學或開除學校和/或法律行動。

本政策禁止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學生的口頭或書面陳述或手勢，表明意圖傷害自己、他人或財產（包括創建“命中名單”）。
- 學生的人身攻擊，故意傷害自己、他人或財產。
- 威脅使用武力或對他人施暴的行為。
- 製造或參與製造炸彈或化學、生物或核武器已經放置或即將在學校建築、校園、校車、公共汽車站或任何學校贊助的活動中爆炸的威脅。

當一名學生被認為對另一名學生、教師或其他學校人員構成傷害威脅時，學校或學區應採取適當措施調查所指控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紀律和/或法律行動。調查和應對潛在傷害威脅的程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將學生從教室環境和/或學區的交通系統中移除，等待可能發生的進一步紀律處分。
- 由委託人或其指定人員對所指控事件進行調查。
- 轉介進行威脅評估，詳見FCPS威脅評估協定。威脅評估可能包括由學校心理學家、學校輔導員或其他合格的學校人員和/或學區人員根據需要對學生進行面試。
- FCPS執法部門的通知和可能的進一步調查。
- 根據州法律和董事會政策的要求通知父母/監護人和其他人。

向執法機關報告

根據 KRS 158.155，任何學校員工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針對學校或學生進行了威脅或計劃實施暴力，或者知道學校財產上存在槍支，違反了 KRS 527.070，應立即向學區執法機構以及當地執法機構或肯塔基州警察局報告。

任何學校員工應立即向學區執法機構以及當地執法機構或肯塔基州警察局報告該員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學校財產或學校贊助或批准的場所發生的任何行為。

- a. 襲擊造成嚴重傷害；
- b. 性犯罪；
- c. 綁架；
- d. 使用武器攻擊；
- e. 違法持有槍枝或致命武器；
- f. 違法使用、持有或販賣管制物質；或者
- g. 資產損害。

任何從學生或其他人那裡收到需要報告的行為的資訊的學校員工應向學區執法機構以及當地執法機構或肯塔基州警察局報告該行為。

致命武器和危險工具

由於小學生的成熟度不同，小學校長可以以比本章規定的限制性更少的方式執行致命武器和危險工具政策；否則，從事以下罪行的學生 將被建議開除：

槍支/爆炸裝置

根據聯邦《無槍學校法》，就本節而言，槍支/爆炸裝置的定義如下：

- 任何將要或設計成或可能容易改裝以通過爆炸物的作用發射射彈的武器。
- 上述任何武器的框架或接收器。
- 任何槍支消聲器或槍支消音器。
- 任何爆炸物、燃燒物或毒氣：1) 炸彈;2) 手榴彈;3) 火箭的推進劑裝藥量超過 10 4（四）盎司;4) 爆炸或燃燒裝藥超過的導彈 1/4（四分之一）盎司;或 5) 次要類似設備。
- 任何將要或可能容易轉換為通過炸藥或其他推進劑的作用發射射彈的武器，並且其槍管的孔徑大於 1/2"（半英寸）在直徑上。
- 設計或打算用於將任何裝置轉換為前兩個例子中描述的任何破壞性裝置的部件的任何組合，並且可容易地從中組裝破壞性裝置。

將槍支/爆炸裝置帶入學校財產或學校活動的學生 將 因以下原因被停學 10（十）天 和總監 將 將事件報告給董事會進行開除，這可能最多並包括 1（一）個日曆年。董事會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修改這些建議。

校長 應 向學監報告任何此類事件，包括涉及小學生的事件。此外，委託人應就每起此類事件向 FCPS 執法部門提交投訴/犯罪報告。

學監或其指定人員應確定所涉及的學生是否有確定的殘疾。涉及殘疾學生的事件應由適當的招生和釋放委員會（ARC）審查，並根據聯邦和州法律逐案確定，而沒有殘疾的學生應提交給董事會進行開除聽證會。

致命武器（槍支/爆炸裝置除外）

考慮到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安全，擁有致命武器，如 第 4.01 節，被認為是嚴重的罪行。任何擁有此類武器的中學生或高中生 將 因以下原因被停學 10（十）天 每個事件，並可能被建議驅逐出境。

校長應向總監報告任何事件。此外，校長應就每起此類事件（包括涉及小學生的事件）向 FCPS 執法部門提交投訴/犯罪報告。

學監或其指定人員應確定所涉及的學生是否有確定的殘疾。涉及殘疾學生的事件應由適當的招生和釋放委員會（ARC）審查，並根據聯邦和州法律逐案確定，而沒有殘疾的學生應提交給董事會進行開除聽證會。

危險儀器

任何持有危險工具的學生，如 [第 4.01 節](#)（包括普通小刀），五月被停學最多 10（十）天和五月建議開除。

5.0 行為管理選項

5.01 定義和範例

除了上述紀律後果外，學生還可能因在學校財產或學校贊助的旅行中擁有致命武器或危險工具而受到刑事起訴，無論是公開展示還是隱藏 KRS 527.070。

在回應問題行為時，學校人員可以使用許多支援性回應和傳統的紀律選擇。除直接安全風險或非法活動外，這些措施應在辦公室轉介之前在教室和其他環境中實施。

教職員工和管理人員應盡可能實施支持性回應或低水準後果，然後再考慮將學生從教學環境中移除的行動。支援性反應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與傳統後果配對使用。

針對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決議（見 [第 4.01 節](#)）包括以下內容：

支援性回應（非正式;設定或學校等級）
協定或計劃 ：此決議是指關於學生行為的書面協定，無論是否採取其他延期行動，與評估積極行為改變證據的一段時間有關。
<i>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願的書面協定（例如，「行為合同」或「無接觸協定」），詳細說明學生、教師，有時還有家長/監護人的期望，通常包括：1) 有針對性的行為;2) 成功合規的激勵措施;3) 違反協議的後果。• 使用系統行動計劃的行為計劃，重點是減少特定問題行為和增加積極行為，通常包括：1) 有針對性的行為;2) 環境支援;3) 對干預措施/工作人員反應的描述;4) 積極反饋;5) 監測和評估計劃成功的程式。
行為小組 ：該決議涉及專門與學生需求相關的小組教學。
<i>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主題為導向的小組側重於具體問題，如社會能力、憤怒管理、欺凌、打架、故意破壞、幫派活動、煙草教育或戒煙、門戶吸毒、逮捕、性活動、偏見和歧視、翹課、學生成績低、自我概念差和學校過渡期間的適應問題。• 恢復性實踐圈。• 健康計劃。
會議、警告或譴責 ：此決議是指在有或沒有家長/監護人的會議環境中向學生提供的任何討論或非正式警告。
<i>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學生進行非正式交談。 • 對學生的口頭警告。 • 課後或課後與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會面。 • 親自或通過電話與父母/監護人討論。
<p>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該決議是指用於在學校和家庭之間建立互動聯盟的任何措施，以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實現特定建立的行為目標。</p>
<p>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行為報告。 • 每日家中便條。 • 增加家長/監護人在學校的出席率。。
<p>調解或指導： 此解決方案是指尋求一名或多名學生、教職員或其他成年人的幫助，以協助學生達成問題行為的解決方案。</p>
<p>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紀律計劃中兩個同齡人或兩組同齡人之間的同伴調解，使學生能夠解決問題或爭論。 • 在由訓練有素的調解人指導的結構化過程中進行恢復性調解，事件參與者檢查其行為的預期和意外影響，並決定人際補救措施以修復傷害和恢復關係。 • 在「簽入/簽出」或「檢查和連接」等計劃中提供基於學校的指導，其中包括建立成人與學生關係的結構化計劃，以積極影響學生的生活和他們在學校的成功。
<p>轉介服務： 此決議意味著 建議學生接受或接受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其他心理健康工作者的服務評估，以獲得額外的支援和策略。</p>
<p>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介給學校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家庭資源/青年服務中心（FRYSC）協調員，與學生及其家人合作，確定和解決可能干擾學生學習和在學校和生活中取得成功的身體、情感或教育需求或情況。 • 轉介到心理健康機構/服務機構/服務機構，與專門治療有行為和情感需求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社區服務提供者合作。 • 轉介給以學校為基礎的干預團隊（或同等人員），該團隊 可能包括管理人員、教師、支持人員、專家、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參與積極的、解決問題的干預過程，以探索最能滿足學生教育需求的可能性和策略。
<p>恢復原狀： 該決議意味著允許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對影響或涉及另一名學生、教職員工或學校或學校系統利益的事件的結果進行補償，通常代替其他後果。</p>
<p>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歉信。 • 完成反射工作表或語句。 • 家長/監護人補償重置費用。
<p>恢復性實踐： 該決議意味著學生有機會識別和解決他們可能造成的傷害以及他們的需求和受影響者的需求的過程。目標是治愈和開發修復關係/環境的解決方案。</p>
<p>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情感陳述來表達一個人的感受和/或一個人如何受到某種行為的影響。 • 使用情感問題來尋求對造成傷害的行為的清晰理解，誰受到特定行為的影響，以及修復破裂關係的可能後續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恢復性圈子，其中可能包括主動和回應性圈子。 • 使用由外部方協助的恢復性會議。
<p>重新教授期望：此決議是指任何重新教授學生在遇到問題的環境中取得成功所需的技能的指導、作業、專案或工作。</p>
<p>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管理員或教師重新引入課堂級別、學校級別或學區級別的期望。 • 特殊作業，以幫助學生獲得有關期望的更多見解。
<p>“超時”或“冷靜”：此解決方案是指在有或沒有分配的活動的情況下，將學生暫時從教學環境中移除一小段時間。可能需要或提供暫停或冷靜作為休息時間，以幫助學生監控情緒並學會平靜自己或重新集中注意力。</p>
<p>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超時/冷靜，為學生提供不超過的時間段 15（十五）分鐘 在遠離預定課程或活動的另一個教室里。 • 辦公超時/冷靜，為學生提供不超過的時間 15（十五）分鐘 在遠離預定課程或活動的監督區域。

支持性反應（正式;區級）

替代教育計劃：此決議是指滿足學生需求的計劃，該計劃無法在傳統的課堂環境中解決，而是通過將學生分配到旨在補救學習成績、改善行為或提供增強學習體驗的替代教室、中心或校園來解決 [KRS 160.380 (1) (a)]。

傳統對策（非正式;設定或學校等級）

學術懲罰：此決議意味著要求學生進行替代作業或課程以證明標準掌握/熟練程度。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在提交替代作業之前，與學校作業相關的不當行為（例如作弊或抄襲）的作業學分將喪失。
- 在與出勤有關的不當行為（例如，超過最大無故缺勤次數）的情況下失去課程學分，直到滿足學分要求。

拘留：這項決議意味著要求學生在非教學時間內到指定地點報到。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 課前或課後留校。
- 午餐拘留。
- 星期六拘留。

財產沒收：該決議意味著根據要求暫時（或永久，視情況而定）將財產或材料的擁有權交給學校人員。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沒收帶有學生取件的物品。
- 沒收帶有父母/監護人取件的物品。
- 需要換衣服。

時程表更改：此解決方案涉及學生課程表的永久更改。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與同一位老師的上課時間發生變化。
- 更換同班教師。
- 換班。

學校特權被剝奪：此決議意味著學生暫時取消參加、參與或受益於某些非教育或非學分活動的資格。

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停校（暫時取消學生乘坐學區提供的交通工具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喪失特權（暫時取消學生參加、參加或受益於某些不構成學生權利的非教育或非學分活動的資格，例如吊銷停車許可證 因紀律原因宣佈不參加某項運動或俱樂部的資格。
<p>服務懲罰：此決議是指在預定的時間段內為學校或公眾的利益提供的無償服務，該服務在課餘時間之外進行，作為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後果的一部分（或全部）。</p> <p><i>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學生放在「工作細節」上，在「標記」儲物櫃後清理塗鴉。 在課餘時間參加無償批准的社區服務計劃。
<p>校內搬遷：此決議是指在教學時間內將學生暫時從學生的正常教育環境中移除的時間超過 15（十五）分鐘 每個事件。這些決議不包括計劃的專案取消、學生發起的輔導員訪問等。學生將轉到同一學校內的其他計劃或設置。</p> <p><i>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替代安置（I.S.A.P.）。 重置 校內停學（ISS）。 轉移到另一個教室。 轉移到學校內的另一個監督區域。

傳統應對措施（正式;學校級別）
<p>校外停學：該決議意味著暫時將學生從公立學校場地和所有其他學校贊助的活動的所有教學課程中移除，期限不超過 10（十）個上課日 每個事件的累積值。</p> <p><i>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移除 1（一）個上課日 自 5（五）個上課日 每個事件的累積值。 中期去除 6（六）個上課日 自 10（十）個上課日 每個事件的累積值。

傳統應對措施（正式;區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驅逐;接受服務：因紀律原因將學生從學校開除，導致學生從就讀學校退學。驅逐標準由地方教育委員會確定和確定。雖然學生被開除出常規課堂環境，但已安排提供教育和 IEP 相關服務。 • 開除, 不接受服務：因紀律原因將學生從學校開除，導致學生從就讀學校退學。驅逐標準由地方教育委員會確定和確定。沒有為提供教育服務作出任何安排。 <p><i>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去除，最低 1（一）個日曆年 與武器有關的事件。 長期移除最多構成的天數 1（一）學年（不超過 2（兩）學期）用於其他類型的事件。

5.02 相關通知

體罰

體罰被定義為以任何方式故意對學生施加身體疼痛，但不包括旨在保護兒童或他人免受直接危險的自發身體接觸 [FCPS 09.433]。這種做法在費耶特縣公立學校內是被禁止的。

I.S.S.房間/重置 房間

管理人員可能使用的紀律處分包括轉介到校內停學（ISS）或 RESET 室，作為校外停學的替代方案。這項措施涉及短期將學生從其正常學校時程表中除名，是最嚴重的校內紀律後果。

被分配到停課（例如，ISS，RESET）的學生始終受到監督，並被要求完成常規課堂作業。此外，ISS 或重置教師和學生應討論導致轉診的行為以及將來為糾正該行為而進行的必要干預。

體育活動的一般參與要求

完整的資訊可以在 FCPS 網站上找到：<http://www.fcps.net/administration/departments/athletics>

代表費耶特縣公立學校內的學校參加課外活動是一種特權，它要求所有參與者以為自己、學校和學區帶來榮譽的方式行事。

殘疾學生應有平等的機會參加非學術和課外服務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課外運動、校內體育和俱樂部。請注意，只要選擇或競爭標準不具有歧視性，學區可能需要學生的技能或能力水準，以便該學生參加選擇性或競爭性計劃或活動。

- **學術要求。** 除非學校的 SBDM 理事會對學術要求採取不同的政策，否則應適用以下內容：
 - 年級學生 6（六）通過 12（十二）當他們達到整體成績時，將有資格參加課外活動 2.0 前一個適當評分期的平均值。在計算平均績點時，如果學生的學術課程表已滿（即 6 [六] 年級課程 9 [九] 通過 12 [十二]; 七 [七] 年級課程 6 [六] 通過 8 [八]）。
 - 此外，年級的學生 9（九）通過 12（十二）必須通過 4（四）類。在區塊調度的情況下，學生必須至少獲得及格分數 2/3（三分之二）他或她的課程。
- **行為要求。** SBDM 理事會策略必須符合以下參數：
 - 停學的學生在停學期間不得參加練習課程或任何其他活動（見第 6.02 節）。
- **7 年級和 8 年級學生在高中階段的體育參與**
 - 中學生只能在費耶特縣教育委員會定義的居住學校區域內的高中參加田徑運動。無論他們是否根據課程申請並獲得了高中的錄取，都是如此。田徑主任必須在參加任何高中之前批准中學生學校水準。申請表可通過您居住的高中的體育總監獲得。一旦獲得批准，體育主任將通知學校。只有那些在年級的學生 7（七）和 8（八）有資格參加高中球隊的試訓。要獲得試用資格，學生還必須滿足肯塔基州高中體育協會（KHSAA）的所有要求，並向高中體育總監提供以下檔：
 - 完成的物理形式。
 - 簽署的家長/監護人許可表。
 - 當前成績報告表明，及格成績符合初中或高中平均績點（GPA）要求（將使用更高的要求）才有資格參加高中。
 - 初中比賽和練習時程表（如適用）。
 - 體育主管應為參加高中隊的每個中學生保存上述項目的學年檔案。
 - 初中學生不得缺席上課日的任何部分，參加除地區、地區或州比賽或經中學校長事先批准外的高中隊。
 - 年級學生的體育參與 7（七）和 8（八）分為初中和高中提供的運動（足球、排球、籃球和田徑*）、僅在高中提供的團隊運動（棒球、壘球和足球）和僅在高中提供的個人運動（越野、游泳、高爾夫、網球、摔跤和田徑*）。學生參加僅在高中提供的個人運動將取決於該學生表現出表現水準的能力，這將使學生能夠根據 KHSAA 對賽事的定義參加比賽和/或比賽。

*初中和高中都提供賽道，並且具有參加 KHSAA 贊助活動的表現水準是一個例外，允許初中生同時參加初中和高中。

- 中學生不得錯過初中練習或遊戲參加高中練習或遊戲。初中參與練習和遊戲是第一要務。錯過中學練習和/或比賽參加高中的中學生將被取消高中的參與。
- 年級學生 6（六），7（七），和 8（八）留級的不得在留級年度參加田徑比賽。
- 只要中學生參加高中隊，初始資格和每周成績檢查就應由高中體育總監負責。
 - 體育主任應當向參加的中學生校長提供高中階段的中學生名單。中學校長應將每位參賽運動員的當前每周成績發送給高中體育總監。高中體育主任應使用較高的每周成績要求（初中或高中）來確定參加高中田徑運動的中學生的資格。
 - 中學校長應將針對參加高中的中學生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通知高中體育主任。高中體育主任應執行對中學生採取的與高中階段的參與有關的紀律處分。
 - 高中體育主任應當將參加高中運動隊的中學生的紀律處分通知中學校長。

吊銷駕駛執照

在該州內，所有學生都必須出示其入學證明才能申請駕駛執照、中級駕照或學習證。學校行政人員應通知任何學生的校長 18（十八）誰要麼輟學，要麼有 9（九）或更多無故缺席，或學術缺陷。“學術缺陷”一詞意味著學生至少沒有獲得及格分數 4（四）門課程，或等效於 4（四）門課程，拍攝於上學期。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必須向肯塔基州交通內閣報告學業不足的學生的姓名和社會安全號碼。內閣可以拒絕這些學生申請學習許可證，或撤銷他們的駕駛特權（駕駛執照、中級執照或駕駛執照）。

學齡前兒童

在 FCPS 學前教育計劃中，學生將學會考慮和尊重他人和周圍的環境。將設置明確且一致的年齡適當限制，通過這些限制，每個學生將了解什麼是適當的行為。FCPS 遵循全國幼兒教育協會（NAEYC）和幼兒部（DEC）關於包括兒童發展和學習在內的適合發展的實踐的指導方針，將每個學生視為一個個體，並考慮到每個學生的社會和文化背景。所有學前班教室的安排都旨在加強對可接受行為的學習。我們的目標是幫助學生培養自我控制（這是成長的正常部分）和對自己行為的責任感。學生應遵守的教室/校車規則包括：

- 一. 將手、腳和物體放在自己身邊，以確保安全
- 二. 通過善良來尊重並成為學校工作人員和同齡人的良好傾聽者
- 三. 遵守教室和校車規則，負責任

學前班工作人員將關注所有學生的積極行為，並盡可能多地加強這些行為。學前班工作人員使用各種適合年齡的、基於研究的行為干預策略，包括：

- 保持切合實際的期望
- 提供清晰簡單的限制
- 預防措施
- 對適當的行為進行建模
- 正重新定向
- 分心 - 改變活動或行為的焦點
- 替代技能的教學
- 解決衝突/解決問題的技巧
- 工作人員還可以使用全區學前班-12 手冊中列出的策略

鼓勵學齡前學生在工作人員的指導下使用上述策略盡可能多地解決自己的問題。鼓勵學生進行適當的溝通，以解決他們的分歧。當發生不適當/破壞性行為時，他們可能需要額外的干預策略以減少不當行為。有時，問題行為可能需要高度限制性的程式，因為該行為對學生或其他人構成危險。其中一些策略包括：

- 一. 在房間的另一個區域或教室外的活動/情況中短暫平靜休息

- 二. 教師指導的活動，而不是學生指導的活動
- 三. 第 8.04 節中定義的身體約束或隔離（如果使用）。

學前班工作人員努力與家長/監護人就學生的進步保持一致和開放的溝通。您可能會通過以下方式收到輕微行為事件的通知：（非正式）電子郵件、電話、書面通信或親自通知。對於更嚴重的事件，將需要紀律轉介。紀律轉介將被送回家給家人，並報告給建築負責人/行政部門。家長/監護人和學前班工作人員將始終共同努力處理持續存在的行為問題，例如咬人，或對自己或他人的異常或危險攻擊。如果學生表現出異常的壓力或焦慮，或以其他方式被驅使從事負面行為，教師有責任諮詢家長/監護人。本文定義的紀律反應應進行調整，以滿足學齡前學生的發展需求和 IEP 要求。

家長/監護人關注的程式

當家長/監護人擔心學生的行為時：

第 1 步。 與學生的課堂老師一起解決問題。請務必安排預約。教師不得在計劃外訪問或學生接送時間舉行會議。

第 2 步。 如果需要進一步討論/解決問題，請安排預約並向建築負責人/行政部門提供您的疑慮。此時，大樓校長/行政部門、課堂老師或家長/監護人可以召開團隊會議，其中可能包括額外的支持人員（學前計劃學區工作人員、MTSS、PBIS 團隊等）。

第 3 步。 如果在學校層面沒有解決（步驟 2），請參閱第 7.0 節（申訴和上訴）。

5.03 行為管理圖表

不同年齡和年級的學生應該為自己的行為承擔不同程度的責任。因此，以下頁面的圖表中提供了各種解決方案選項，包括支援回應和傳統回應。

K-12 學生：

每個圖表都概述了學校人員可用於解決最初和重複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如果適用）的選項範圍。為小學、初中和高中年級塊提供了圖表。

每個圖表按類別將違規行為從次要（I 類）行為劃分為最嚴重的（IV 類）行為。違規行為垂直列出，行為管理選項水準列出。

FCPS 工作人員以圖表為指導，保留在做出紀律決定時考慮整體情況的自由裁量權。在進行將學生從教學環境中移除的反應之前，應考慮支援性反應和低水平後果。當慢性不當行為未能對先前的行為管理工作做出反應時，可以使用逐漸縮小範圍更密集的後果。

除了涉及的任何加重因素外，管理人員在確定對學生不當行為的反應時，應考慮減輕年齡、發育水準、殘疾和/或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等情況。只有在兒童或其他人存在安全問題的特殊情況下，才應考慮停學小學生[FCPS 09.434]。

小學

違反守則的回應 小學		解析度選項																			
		支援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組	會議、警告、訓斥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調解或指導	轉介服務	恢復性做法	重新教導期望	“暫停”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賠償	學術處罰	拘留	財物沒收	時程表變更	學校特權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搬遷	校外停學	驅逐建議
I類和II類違規行為																					
第一類	SCOC	INFINITE CAMPUS																			
	破壞性行為	破壞性行為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著裝要求	違反著裝要求	X		X	X		X		X					X						
	超出指定或指定區域	超出指定區域 遲到上課 翹課	X		X	X	X	X	X	X				X			X		X		
	個人電子設備	個人電信設備	X		X	X			X	X				X	X		X	X			
	公開表達愛意	公開表達愛意	X		X	X		X		X				X		X	X		X		
第二類	欺騙 (非刑事)	虛假筆記/報告 作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無視安全	無視安全 自我危害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不服從/不遵守工作人員的指示	不跟隨員工 錯過拘留 停課期間出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冒犯性言論/行動	褻瀆或粗俗 幫派活動 宣傳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煙草政策	咀嚼煙草 吸煙 煙草分銷 煙草佔有 煙草使用	X		X	X		X		X					X	X		X		X	X
	未經授權的缺席	翹課 離開校園	X		X	X		X		X					X			X	X		

違反守則的回應 小學		解析度選項																		
		支援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組	會議、警告、訓斥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調解或指導	轉介服務	恢復性做法	重新教導期望	“超時”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賠償	學術處罰	拘留	財產沒收	時程表變更	學校特權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搬遷	校外停學
SCOC	INFINITE CAMPUS																			
不誠實 (刑事)	欺詐 偽造/ 假冒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不檢	不檢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危害他人	危害他人 肆意危害	X	X		X		X	X	X			X		X		X		X	X	
戰鬥	戰鬥 (學生/其他) - 身體攻擊 戰鬥 (學生/教職員工) 戰鬥 (學生/學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賭博	賭博	X		X	X				X			X		X	X					
惡劣的環境	欺負 騷擾性通信 騷擾 來勢洶洶 跟蹤 威脅 - 學生 威脅 - 工作人員 辱罵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非管制物質 政策	其他藥物 非處方藥	X		X	X		X		X				X	X		X		X	X	
冒犯行為	輕度性行為 不適當的性行為 不雅曝光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財產損失或故意 破壞	損壞財產 破壞 (刑事惡作劇)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盜竊	偷竊 盜竊 (刑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三類

違反守則的回應 小學			解析度選項																	
			支援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組	會議、警告、訓斥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調解或指導	轉介服務	恢復性做法	重新教導期望	“超時”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賠償	學術懲罰	拘留	財產沒收	時程表變更	學校特權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搬遷
SCOC	INFINITE CAMPUS																			
違反酒精或麻醉品政策	酒精分銷 酒精裝扮 飲酒	X		X	X		X		X				X	X		X		X	X	
縱火	縱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突擊	一級攻擊 二級攻擊 三級攻擊 四級突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盜竊罪	盜竊罪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危險儀器	危險儀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致命武器	武器分發 武器佔有 武器使用						X							X					X	
違反毒品政策	藥物/相似藥物 分配 佔有用 (根據藥物選擇)	X		X	X		X	X	X				X	X		X		X	X	
勒索	威脅 - 學生 威脅 - 工作人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搶劫	搶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性犯罪	性侵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恐怖主義威脅	恐怖主義威脅 炸彈威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四類

中學

違反守則的回應 中學		解析度選項																		
		支援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組	會議、警告、訓斥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調解或指導	轉介服務	恢復性做法	重新教導期望	“超時”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賠償	學術處罰	拘留	財產沒收	時程表變更	學校特權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搬遷	校外停學
I類和II類違規行為																				
第一類	SCOC	INFINITE CAMPUS																		
	破壞性行為	破壞性行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著裝要求	違反著裝要求	X		X	X		X		X				X	X		X			
	超出指定或指定區域	超出指定區域 遲到上課 跳躍類	X		X	X	X	X	X	X				X			X		X	
	個人電子設備	個人電信設備	X		X	X			X	X				X	X		X	X		
	公開表達愛意	公開表達愛意	X		X	X		X		X				X		X		X		
第二類	欺騙 (非刑事)	虛假筆記/報告 作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無視安全	無視安全 自我危害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不服從/不遵守工作人員的指示	不跟隨員工 錯過拘留 暫停時存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冒犯性言論/行動	褻瀆或粗俗 幫派活動宣傳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煙草政策	咀嚼煙草 吸煙 煙草分銷 煙草佔有 煙草使用	X	X	X	X		X		X				X	X		X		X	X
	未經授權的缺席	跳躍學校 離開校園	X		X	X		X		X				X			X		X	

違反守則的回應 中學		解析度選項																		
紀律選擇包括支援性、積極干預和傳統後果。 每個圖表都包含一系列選項，學校人員可以使用這些選項來解決最初和屢次違規。 FCPS 工作人員以圖表為指導，在做出紀律決定時保留考慮整體情況的自由裁量權。 III 類違規行為		支援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組	會議、警告、訓斥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調解或指導	轉介服務	恢復性做法	重新教導期望	“超時”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賠償	學術處罰	拘留	財產沒收	時程表變更	學校特權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搬遷	校外停學
SCOC	INFINITE CAMPUS																			
<u>不誠實 (刑事)</u>	欺詐 偽造/偽造				X		X	X	X			X			X		X	X		
<u>不檢</u>	不檢	X	X			X	X	X			X	X			X		X	X	X	
<u>危害他人</u>	危害他人 肆意危害		X		X		X	X			X	X			X		X	X	X	
<u>戰鬥</u>	戰鬥 (學生/其他) - 身體攻擊 戰鬥 (學生/教職員工) 戰鬥 (學生/學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u>賭博</u>	賭博	X	X	X	X				X		X		X	X		X		X	X	
<u>惡劣的環境</u>	欺負 騷擾性通信 騷擾 來勢洶洶 跟蹤 威脅 - 學生 威脅 - 工作人員 辱罵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u>違反非管制物質政策</u>	其他藥物 非處方藥	X		X	X		X		X				X	X		X		X	X	X
<u>冒犯行為</u>	輕度性行為 不適當的性行為 不雅曝光		X		X		X	X			X			X	X	X		X	X	
<u>財產損失或故意破壞</u>	損壞財產 故意破壞 (刑事惡作劇)		X		X		X	X			X	X		X		X		X	X	X
<u>盜竊</u>	偷竊 盜竊 (刑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三類

違反守則的回應 中學		解析度選項																		
		支援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組	會議、警告、訓斥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調解或指導	轉介服務	恢復性做法	重新教導期望	“超時”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賠償	學術處罰	拘留	財產沒收	時程表變更	學校特權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搬遷	校外學
SCOC	INFINITE CAMPUS																			
違反酒精或麻醉品政策	酒精分銷 酒精裝扮 飲酒						X			X				X					X	X
縱火	縱火		X				X	X		X	X			X		X		X	X	X
突擊	一級攻擊 二級攻擊 三級攻擊 四級突擊		X		X	X	X	X		X							X	X	X	X
盜竊罪	盜竊罪				X	X	X	X		X	X						X	X	X	X
危險儀器	危險儀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致命武器	武器分發 武器佔有 武器使用						X			X				X					X	X
違反毒品政策	藥物/相似藥物 分配 佔有 用 (根據藥物選擇)		X				X	X		X				X					X	X
勒索	威脅 - 學生 威脅 - 工作人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搶劫	搶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性犯罪	性侵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恐怖主義威脅	恐怖主義威脅 炸彈威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四類

高中

違反守則的回應 高中		解析度選項																			
		支援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遠計劃	行為組	會議、警告、訓斥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調解或指導	轉介服務	恢復性做法	重新教導期望	“超時”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賠償	學術處罰	拘留	財產沒收	時程表變更	學校特權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搬遷	校外停學	驅逐建議
SCOC	INFINITE CAMPUS																				
第一類	破壞性行為	破壞性行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著裝要求	違反著裝要求	X		X	X		X		X				X	X		X				
	超出指定或指定區域	超出指定區域 遲到上課 跳躍類	X		X	X	X	X	X	X				X			X		X		
	個人電子設備	個人電信設備	X		X	X			X	X				X	X		X	X			
	公開表達愛意	公開表達愛意	X		X	X		X		X				X		X	X		X		
	欺騙 (非刑事)	虛假筆記/報告 作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二類	無視安全	無視安全 自我危害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不服從/不遵守工作人員的指示	不跟隨員工 錯過拘留 暫停時存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冒犯性言論/行動	褻瀆或粗俗 甘活化。促進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煙草政策	咀嚼煙草 吸煙 煙草分銷 煙草佔有 煙草使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未經授權的缺席	跳躍學校 離開校園	X		X	X		X		X				X			X		X		

違反守則的回應 高中		解析度選項																		
		支援性回應							傳統回應											
		協議或計劃 行為組	會議、警告、訓斥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調解或指導	轉介服務	恢復性做法	重新教導期望	“超時”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賠償	學術懲罰	拘留	財產沒收	時程表變更	學校特權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搬遷	校外停學	聽證建議
III 類違規行為																				
SCOC	INFINITE CAMPUS																			
不誠實 (刑事)	欺詐 偽造/ 假冒			X		X	X				X		X		X		X	X		
不檢	不檢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危害他人	危害他人 肆意危害		X	X		X	X			X	X		X		X		X	X	X	
戰鬥	戰鬥 (學生/其他) - 身體攻擊 戰鬥 (學生/教職員工) 戰鬥 (學生/學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賭博	賭博	X	X	X	X			X			X		X	X	X		X	X		
惡劣的環境	欺負 騷擾性通信 騷擾 來勢洶洶 跟蹤 威脅 - 學生 威脅 - 工作人員 辱罵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違反非管制物質政策	其他藥物 非處方藥	X		X	X		X		X				X	X		X		X	X	X
冒犯行為	輕度性行為 不適當的性行為 不雅曝光		X		X		X			X	X		X	X	X		X	X		
財產損失或故意破壞	損壞財產 破壞 (刑事惡作劇)		X		X		X			X			X		X		X	X	X	X
盜竊	偷竊 盜竊 (刑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三類

違反守則的回應 高中		解析度選項																				
		支援性回應									傳統回應											
第四類違規行為		協議或計劃	行為組	會議、警告、訓斥	家庭/學校夥伴關係	調解或指導	轉介服務	恢復性做法	重新教導期望	“超時”或“冷靜”	替代教育計劃	賠償	學術處罰	拘留	財產沒收	時程表變更	學校特權被拒絕	服務處罰	校內搬遷	校外停學	驅逐建議	
SCOC	INFINITE CAMPUS																					
違反酒精或麻醉品政策	酒精分銷 酒精裝扮 飲酒						X				X				X					X	X	
縱火	縱火		X				X	X			X	X			X				X	X	X	
突擊	一級攻擊 二級攻擊 三級攻擊 四級突擊		X			X	X	X			X								X	X	X	
盜竊罪	盜竊罪				X	X	X	X			X	X							X	X	X	
危險儀器	危險儀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致命武器	武器分發 武器佔有 武器使用						X				X				X					X	X	
違反毒品政策	藥物/相似藥物 分配 佔有 用 (根據藥物選擇)		X				X	X			X				X					X	X	
勒索	威脅 - 學生 威脅 - 工作人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搶劫	搶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性犯罪	性侵犯 法定強姦罪		X		X	X	X				X			X		X	X		X	X	X	
恐怖主義威脅	恐怖主義威脅 炸彈威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0 行為管理程式

根據州法規和/或 Fayette 縣教育委員會的政策，學校人員對學生採取紀律處分以解決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的學生有權在適用的情況下獲得正當程式。

6.01 正當程式（非正式行動）

對於負有學生監督責任的教師或工作人員採取糾正措施的輕微違法行為，不需要採取具體措施;但是，建議使用以下過程。

教師或工作人員應：

- 向學生提供針對他或她的指控的口頭或書面通知。
- 在合理的時間內與學生會面。
- 與學生討論指控。
- 為學生提供回應指控的機會。
- 決定要採取的操作（如果有）來解決事件。
- 將要採取的行動（如果有）傳達給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如果認為合適）。
- 記錄操作。

對於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採取糾正措施的輕微違法行為，不需要採取具體步驟;但是，將使用以下程式來解決紀律轉介。

委託人或其指定人員 將：

- 在合理的時間內與學生會面。
- 與學生討論轉介中包含的指控。
- 為學生提供回應指控的機會。
- 決定要採取哪些行動來解決轉介問題,如果有。
- 將要採取的行動,如果有,傳達給推薦人、學生和家長/監護人。
- 記錄無限校園中的操作。

6.02 正當程式（暫停）

校長、副校長或學監可以因《守則》[第 4.01 節](#)中概述的違法行為而暫停學生。

懸架的長度可能與 10（十）個上課日 每個事件。 暫停時間超過 10（十）個上課日 只能由總監製作。

除非為保護人員或財產而要求立即中止，否則在中止之前應給予適當程式。 在這種情況下，聽證應儘快舉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3（三）天 暫停后。

當學生面臨停學時，將使用以下程式：

- 應向學生舉行非正式聽證會
- 應真誠地努力通過電話聯繫家長/監護人，並將聯繫記錄在無限校園聯繫日誌中。如果無法通過電話聯繫到父母/監護人，則應使用其他通信工具。（交流時也應使用家庭首選語言）
- 應向學生發出有關指控的口頭或書面通知。
- 如果學生否認指控，他或她應得到支援指控的證據的明確解釋。
- 學生應有公平的機會就指控提供他/或她的事實。
- 應立即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停學。
- 管理人應向父母/監護人提供停職信。
- **注意：**此順序可能會根據學生/家庭的需求而有所不同。
- 停學信的副本應發送給父母/監護人。

校長發出的任何停學通知可由學校主任或學監根據《守則》的上訴程序進行審查（見 [第7.02節](#)）。

注意： 其他注意事項適用於殘疾學生（見 [第6.04節](#)）。

暫停的條款應包括以下內容：

- 除非有家長/監護人陪同並得到管理員的許可，否則不得被停學的學生進入費耶特縣公立學校的任何場地或建築物，包括技術中心。
- 學生不得在放學期間或放學後參加或參加任何學校課程或活動，也不得乘坐校車。
- 任何和所有補妝工作必須在與守則中規定的其他補妝工作相同的時間範圍內完成（見 [第4.02節](#)）。

注意： 違反暫停條件可能會導致進一步的紀律處分。

6.03 正當程序（驅逐）

只有 **Fayette** 縣教育委員會可以開除學生。任何此類驅逐應有服務或不服務。

任何此種驅逐均應根據總監的建議進行。校長、學校主任或學生人事主任可以向總監提出開除通知。

如果學生攜帶火器/爆炸裝置到學校，則開除可能達到並包括 **1**（一）個日曆年（見 [第4.03節](#)）。因其他罪行而被驅逐出境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構成一項罪行的天數 **1**（一）學年，不超過 **2**（兩）學期。

當學生面臨開除時，將使用以下程式：

- 建議應書面提出，並附有與驅逐理由有關的所有事實和材料。
- 案件應與學校主任討論。
- 在總監審查建議後，可向委員會提出開除建議。
- 如果提出這樣的建議，學監應向以下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發送一封信 **18**（十八）年齡，包括：**1**）對學生的指控聲明；**2**）與董事會舉行聽證會的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
- 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以出席聽證會，也可以在訴訟期間由律師代表。如果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希望由代表或律師代表參加聽證會，則必須在聽證會之前向總監提供該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如果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希望承認該行為並接受開除作為學生行為的後果，而不是在董事會舉行全面的開除聽證會，則可以為此目的進行程式。有關此過程的查詢可以向學校主任、學生人事主任或學監提出。
- 在法律未要求向委員會提出開除申請的情況下，學校負責人可以舉行行政紀律聽證會來確定安置，而不是將其送交董事會進行開除聽證會。
- 在這種情況下，學生不會被開除，但可能會被重新安排學業。

家長/監護人會議

當學生繼續在學校或公共汽車上行為不端時，管理員應召集並主持與學生、家長/監護人和適當的學校人員（如適用）的會議。

會議應安排在父母/監護人方便的時間。如果家長/監護人不能參加會議，可以重新安排會議，或者家長/監護人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即通過電話或單獨會議）與學校人員討論轉介事宜。當學生在短時間內因多次違規行為被轉介時，與家長/監護人的一次會面可能會令人滿意。應盡一切努力確保父母/監護人參加任何此類會議。

會議的目的是確定學生行為不端的原因，達成公平、公正和有益的解決方案，並專注於改善學生的行為。在會議期間，學生應有機會解釋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家長/監護人和學校工作人員應享有同樣的機會。學生的學術和紀律記錄應在會議期間可供審查。會議期間所作決定的簡短書面陳述應記錄在學生的紀律記錄中。所有決定都應包括跟進，以確定是否在實現為學生設定的目標方面取得了進展。

在發生危及他人安全的不當行為的情況下，可能需要在**採取紀律處分後**召開會議。

殘疾學生的停學/開除

在處理殘疾學生的紀律問題時，應特別考慮。通常，由於殘疾的獨特性質，這些學生可能會有紀律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學生可能有個人行為干預計劃（BIP）。

如果不當行為需要進一步的後果，則委託人應使用準則中概述的那些後果。校外停學的替代方案包括校內停學/重置、拘留、週六拘留以及其他必要和適當的選擇。

根據規定，擁有 504 節計劃或 ADA 計劃的殘疾學生可以使用暫停。如果殘疾學生累積 10（十）天 懸架數量，招生和釋放委員會（ARC）或 504 委員會應開會討論學生的行為需求。

獲得律師諮詢的權利

任何受到紀律處分的人都有權由律師自費代理。

7.0 申訴和上訴

7.01 學生申訴

當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有教育問題時，可以使用費耶特縣教育委員會的申訴程式 [FCPS 09.4281 AP.1] 提出投訴。對學校人員提出投訴的程序副本可在當地學校、學校校長辦公室（IAKSS）或 www.fcps.net 獲得。

注意：對於騷擾或歧視的指控，必須使用不同的行政補救措施（見 [第4.03節](#)）。

收到申訴后，應遵循以下步驟：

- | | |
|--------------|---|
| 第 1 步（教師）： | 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應與老師討論問題以解決問題。 |
| 第 2 步（校長）： | 當問題無法與教師解決時 5（五）個上課日 與學生討論後或 家長/監護人，申訴者可以通知校長。 |
| 第 3 步（學校主任）： | 當委託人的決定令申訴者不滿意時，申訴者可以在 5（五）個上課日 收到校長與相應學校一級主任的決定。 |
| 第 4 步（總監）： | 當申訴者對 校級主任，他或她可以在 5（五）個上課日 收到決定后，就此提出正式書面投訴。 |
| 第 5 步（委員會）： | 當學監未解決問題時，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可以在 5（五）個上課日 收到總監的決定。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在合理的時間內在特別會議或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聽取上訴。 |

在申訴程式的每個級別，指定的管理員應通知學生或 家長/監護人 他或她的決定 5（五）個上課日 收到申訴。如果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和管理員會面討論該問題，管理員可以在會議結束時通知學生或家長/監護人 他或她的決定。

7.02 暫停上訴

當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停學提出上訴時，應向校長、學校主任或學監提出上訴 5（五）個上課日 停職信的日期。上訴程式與上述申訴程式相同;但是，該過程從發佈暫停的級別開始。

如果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停學提出上訴，學生可以根據上訴決定服刑停學天數。如果停學在任何上訴級別被推翻，則停學的所有記錄都應從學生的檔案中刪除，並且學生將被允許根據學區的補課政策彌補錯過的工作以獲得學分。

8.0 其他資訊

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學區內的行為管理流程相關的其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8.01 電子監控

視頻監控可用於促進學生、教職員工和財產的秩序、安全和保障。該地區可能受到電子監控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學校：**學校建築內或周圍可能使用監控視頻。錄像由每所參與學校保存。
- **公共汽車：** Fayette 縣公立學校的所有公共汽車都配備了數碼攝像機。視頻是彩色的，包含音訊。這些錄像可用於記錄公共汽車上發生的事件和行為的責任。

8.02 監護人/非監護父母的註冊

就學校而言，兒童的住所不一定是兒童父母的住所，如果兒童與其他人一起成為孩子的父母，則兒童為學校目的的住所與該人相同。

所有學生應按地理出勤區域分配，並將就讀於指定為其居住地區服務的學校。在共同監護的情況下，學生將被分配到兒童主要居住的父母/監護人的住所。如果根據法院命令，孩子的時間在父母/監護人之間正好分成兩半，父母/監護人可以選擇以下哪一個 2（兩個）分配的孩子將就讀的學校。

非監護父母或非父母監護人在 Fayette 縣公立學校註冊學生的公證聲明（入學時的公證聲明）適用於監護父母允許孩子與非監護父母或不是孩子父母的人住在一起時使用。由於強制性出勤法律要求任何對學齡兒童有“監護權或監護權”的人入學，因此只要他或她與非監護父母或對孩子有監護權或負責的個人住在一起，本人入學時經過公證的聲明就會得到尊重，以教育孩子。

擁有監護權、監護權或監護權的人將有權做出與孩子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教育**決定，該權力應包括但不限於入學、醫療、學術事務、課外活動、該學生的交付、學生的接機、緊急表格準備、實地考察決定、交通決定、紀律處分、出勤問題以及任何其他教育事項。根據這一權力，如果兒童要就讀監護人居住地的指定學校，則必須與擁有監護權、收費權或監護權的個人同住。承擔學生監護權、監護權或監護權的人不僅做出所有法律和**教育**決定，而且對與醫療或**教育**決策相關的任何法律後果以及逃學問題承擔法律責任。

入學時的公證聲明可能會被監護父母、學生年滿 18 歲或存在其他法律情況而無效。此外，對學生有監護權或監護權的人可以隨時通過填寫並簽署放棄監護權或押記書並將放棄放在學生的累積資料夾中，通知學校他或她不再擁有學生的監護權或監護權。然後，孩子將被要求就讀為孩子的監護父母或隨後承擔學生監護權或負責人的住所而指定的學校。在入學時完成公證聲明要求學校人口普查檔案確定監護權或收費的個人，而不是父母。

8.03 區域外分配

所有學生都按地理出勤區域分配到學校，學生應就讀於指定為其居住區域服務的學校。只有在學校出勤率的變化不會造成所請求學校過度擁擠的情況下，才會在以下條件下考慮區域外授權：

搬家的家庭：

- 一個五年級、八年級或 12 年級從一個學校出勤區搬到另一個學校出勤區的學生可以繼續留在其原居住地的學校，直到完成該年級。學生必須存檔區域外請求協定。
- 孩子在 Fayette 縣公立學校內從一個出勤區搬到另一個出勤區的家庭可以在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完成學年。在下一學年，學生必須在為其住所服務的學校註冊。學生必須存檔區域外請求協定。
- 在 Fayette 縣公立學校內，其家庭將從一個出勤區搬到另一個出勤區的學生 十月 31 可以允許在為家庭預期搬到的地點服務的學校開始學年。

地區員工：

父母/監護人受雇於 Fayette 縣公立學校半日制或更長時間的學生可以就讀於父母/監護人受僱的學校或校園。

兄弟姐妹：

目前有兄弟姐妹在所請求的學校就讀的學生。

請注意：在批准續簽之前，校長應評估已獲得區域外作業的學生是否符合規定的條件，包括每天定期出勤、可接受的行為和足夠的學業進步。

8.04 身體約束和隔離

身體約束和隔離是最後的緊急安全干預措施。

身體約束是指一種個人限制，使學生無法固定或降低其自由移動學生的軀幹、手臂、腿或頭部的能力。

當學生的行為在明顯不可避免的緊急情況下對自己或他人造成身體傷害的迫在眉睫的危險時，所有學校人員都可以使用身體約束。在這種情況下，學校人員應儘快召集獲得安全危機管理（SCM）認證的工作人員。

隱居是一種緊急安全干預，為學生提供了重新獲得自我控制的機會。隔離是指將學生單獨非自願地限制在阻止學生離開的房間或區域。隔離並不意味著課堂暫停、監督校內拘留或校外停學。

程式和要求可以在 FCPS 董事會政策 09.2212 ，<https://www.fcps.net/policies> 中找到。

8.05 受制裁與非受制裁的運動

目前由 Kentucky 州高中體育協會（KHSAA）和 Fayette 縣教育委員會批准和管理的校際田徑運動包括 射箭、棒球、鱸魚釣魚、保齡球、籃球、競技啦啦隊、越野、舞蹈、足球、高爾夫、足球、快投壘球、游泳、跳水、網球、田徑、排球和摔跤（“受制裁的運動隊”）。

雖然還有其他俱樂部或運動隊似乎與高中/初中有關，但這些組織獨立於高中/初中、學區和 KHSAA 運作，即使許多甚至所有參與者或球員就讀於高中/初中或該地區的其他學校，或者贊助商/教練是董事會的員工。此類俱樂部的參與者或此類運動隊的球員不在學生運動保險或 KHSAA 災難性保險的承保範圍內。

球員參加此類團隊可能包括與聲稱對這項運動有技能和/或知識的個人接觸或監督，但他們可能具有也可能沒有特定運動的專業知識。此外，與團隊成員聯繫之前，與團隊相關的個人可能不受背景調查，包括犯罪記錄調查，這與 Fayette 縣公立學校員工或志願者在被允許接觸或監督學生之前所需的背景調查和犯罪記錄調查相反。

無論是輕微的還是嚴重的，在任何涉及身體接觸的運動中，受傷的可能性總是存在的。

即使一項運動本身不涉及身體接觸，它也可能包含與練習和/或協會相關的各種已知和未知的固有風險。學生和家長/監護人請注意，球隊中的球員可能不需要體檢，球隊的練習或比賽中可能沒有醫生或教練。

參與可以在學校場地或校外場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練習課程、遊戲、會議、其他功能（派對、籌款活動等）、往返這些活動的交通以及過夜旅行。

有關特定學校此類活動的資訊，請聯繫校長。

8.06 搜查財產和人身

授權人員

對學生或其個人物品的搜查只能由學校官員進行，該官員接受過費郡公立學校法律部何時適合進行行政搜查以及 Fayette 縣公立學校執法部如何進行搜查的培訓。

授權人員（定義為校長或對學生行為直接負責的認證人員）有權搜查學生及其財物、儲物櫃、書桌、汽車、電子設備，如果合理懷疑搜查可能會發現學生違反學校規則、董事會政策或法律的證據。對學生的搜查只能在校長或指定人員的明確授權下進行。搜查的目的是保護他人的安全和財產。此外，學校財產，如學校和學生共同持有的儲物櫃和書桌，可能會定期搜查，以維持學校的持續教育過程。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官員都不得對任何學生進行脫衣搜查。

進入我們學校設施的學生和訪客可能會受到金屬探測器和屏幕的檢查或搜查，或搜查任何物品。這是學校人員的行政搜索，目的是提供安全可靠的學習環境。它不是像刑事調查那樣發現和逮捕。注意：如果有人將違禁品帶入我們的設施之一，他/她/他們可能會受到刑事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法律訴訟。

本守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阻止對學生進行固定式或手持式電子安檢探測器檢查。。來自檢測器的肯定信號或回應將作為更具侵入性搜索的合理懷疑。

可以使用受過訓練的警犬在董事會擁有或控制的財產上找出違禁的非法物質/物品/材料。訓練有素的警犬對某一物品或區域發出警示，應視為進一步搜查的合理理由

注意：學校官員必須能夠闡明合理的懷疑。

8.07 學生退學要求

一個學生 18（十八）希望退學和結束學業的年滿年齡，只有在採取以下兩個步驟後才能退學：

- 學校必須收到學生退學的書面通知。
- 任何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退學都必須填寫標準表格。

退出後，1（一）表格副本應放在學生的累積資料夾中。

9.0 年度報表及通告

9.01 FERPA/KFERPA

受 1974 年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FERPA”）和 KRS 160.700（“KFERPA”），每個學生超過 160.700 18（十八）年滿或其父母/監護人（如果學生未滿）18（十八）或者是父母/監護人的受撫養人，有權：1）. 檢查和審查學生的教育記錄;和 2）。質疑記錄中包含的任何誤導性或不準確的陳述，並要求刪除或更正此類陳述。為了訪問學生記錄，“父母”被定義為：“親生父母、監護人、合法監護人或在父母或監護人缺席的情況下擔任學生父母的個人。除非學校收到法院明確作出相反規定的命令，否則親生父母任何一方均有權行使本政策中的固有權利。

術語「教育記錄」是指 Fayette 縣公立學校收集、維護或使用的與學生直接相關的檔和其他材料。這包括代表 Fayette 縣公立學校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其他機構和個人維護的記錄。教育記錄包括但不限於：1) 個人和家庭數據; 2) 評估和測試數據，包括能力、成就、智力、性格、行為觀察和其他診斷資訊; 3) 醫學、心理和軼事報告（如果與他人分享）; 4) 所有學校成績記錄和進度報告; 5) 學生作品集; 6) 所有紀律記錄; 7)

與學生和/或家長/監護人的會議記錄; 8) 關於學生的通信副本; 9) 學生的任何照片或錄像; 10) 用於與學生合作或聯邦和州法規要求的其他資訊或數據。

除學校工作人員、授權志願者、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聯邦法律批准的某些其他機構外，未經學生同意，任何人不得檢查或審查學生的教育記錄，如果他或她是 18（十八）年;或家長/監護人（如果學生未滿 18（十八）或者是父母/監護人的受撫養人;或沒有適當發佈的法院命令。

根據要求，學區將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學生尋求或打算註冊的另一個學區的官員披露記錄。

術語「目錄資訊」是指學生的姓名、地址、電話清單、出生日期和地點、參加學校認可的體育和活動、運動隊成員的身高和體重、出勤日期、獲得的獎項、主要學習領域以及學生最近就讀的教育機構或機構，包含在公立學校保管的教育記錄中 [KRS 160.700 (1)]。目錄資訊不包括教育記錄。

目錄資訊應根據書面要求發佈給新聞媒體、體育協會、高等教育機構、獎學金或高考委員會或官方組織 只如果對數據的需求與合法的教育利益和目的有關。目錄資訊可能會在總監或其指定人員的許可下發佈給官方執法機構。學區可以披露目錄資訊，除非以書面形式通知 10 月 1 日 每個學年或內 30（三十）天 如果之後的註冊人數 10 月 1 日。目錄資訊可能包括學生的：1) 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出生日期; 2) 參加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運動（包括體重和身高）; 3) Fayette縣公立學校的出勤日期; 4) 學分、文憑和特殊表彰（包括但不限於榮譽榜和熟練/傑出考試成績）; 5) Fayette縣公立學校入學前的最後一所教育機構（見 *FCPS 保密和非歧視手冊* 在 <https://www.fcps.net/policies>)。目錄資訊不包括教育記錄。

軍事徵兵人員：根據現行法律，美國軍事徵兵人員可以訪問中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可以選擇不發佈此資訊。要要求招聘人員不收到有關學生的信息，必須填寫一份向軍事招聘人員發佈資訊退出宣告表格（可在每所高中獲得;另見第 10.03 節）併發送給總監辦公室。除非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撤銷，否則退出宣告請求將繼續有效。

每個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都有權向美國教育部提出書面投訴，如果他或她認為董事會政策 09.14 中規定的檢查學生記錄的權利被錯誤地拒絕了。

每位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均可在學區網站 <https://www.fcps.net/policies> 上查閱董事會政策 09.14 和有關學生記錄的 FCPS 保密和非歧視手冊的副本。

對記錄內容/準確性的質疑：如果基於其中包含的信息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學生的隱私或其他權利而對學生記錄的內容或準確性提出質疑，則必須填寫 SRF 119 表格（可在校長辦公室獲得），並且必須給予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聽證會的機會由總監任命的適當管理員進行，總監應被指定為「聽證官」。聽證會將在學監收到此類聽證會的請求后的合理時間內舉行，並且應提前合理地通知學生的父母/監護人聽證會的日期、地點和時間。

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應有充分和公平的機會提出與問題有關的證據，並可由他或她選擇的個人（包括律師）自費協助或代表。

如果由於聽證會的結果，董事會通過其聽證會官員決定該資訊不是不準確、誤導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學生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應告知家長/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有權在學生的教育記錄中發表聲明，評論教育記錄中的資訊和/或列出不同意聽證會官員。

學生教育記錄中的任何此類解釋應由董事會保存，作為學生教育記錄的一部分，只要記錄或其有爭議的部分由董事會維護。如果董事會向任何一方披露學生的教育記錄或其有爭議的部分，則解釋也應向該方披露。

聽證官應在聽證會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34 CFR § 99.22 (e)]。

聽證官員的決定應完全以聽證會上提出的證據為依據，並應包括證據摘要和決定的理由。

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如果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可以向以下機構提出投訴：

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202) 260-3887 (VOICE)
(800) 877-8339 (TDD)

9.02 《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

根據 1998 年聯邦學生權利保護修正案（“PPRA”），應通知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並有機會選擇不參與調查，分析，侵入性體檢或篩查（不包括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彎篩查）或披露受保護資訊的評估。這也適用於第三方出於行銷目的收集、披露或使用學生資訊。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可以根據書面要求，在管理或使用之前檢查用於收集、披露或使用受保護資訊的材料或工具。

PPRA 為家長和符合條件的學生（那些 18 或年齡較大或已解放的未成年人）有關進行調查、為行銷目的收集和使用資訊以及某些身體檢查的某些權利。這些權利包括：

- 在要求學生提交有關調查之前同意 1（一）或以下多個保護區（“受保護信息調查”），如果調查全部或部分由美國教育部的計劃資助：
 - 學生或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政治派別或信仰;
 - 學生或學生家庭的心理問題;
 - 性行為或態度;
 - 非法、反社會、自證其罪或貶低行為;
 - 對與受訪者有密切家庭關係的其他人的批判性評價;
 - 法律認可的特權關係，例如與律師、醫生或部長的關係;
 - 學生或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宗教習俗、從屬關係或信仰;或
 - 收入（法律要求確定參加計劃或根據該計劃獲得經濟援助的資格除外）。
- 收到通知，並有機會選擇學生退出：
 - 任何其他受保護的信息調查，無論資金如何;
 - 任何非緊急、侵入性體檢或篩查，作為出勤條件，由學校或其代理人管理，並且不需要保護學生的即時健康和 safety（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彎篩查除外，或州法律允許或要求的任何體檢或篩查）;和
 - 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從學生那裡獲得的個人資訊進行行銷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分發給他人的活動。
- 根據要求，在給藥或使用之前進行檢查：
 - 對學生進行受保護的信息調查;
 - 用於為上述任何營銷、銷售或其他分發目的收集學生個人資訊的工具;和
 - 用作教育課程一部分的教學材料。

學區還應在每個學年開始時至少每年通知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上述活動的具體或大致日期。通知將提供學生選擇不參加這些活動的機會。

家長/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如果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可以向以下機構提出投訴：

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

9.03 不歧視

Fayette縣公立學校的政策是不基於以下原因進行歧視 種族，膚色，國籍，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或聯邦或州法律的任何其他依據 根據《公約》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要求 1964年民權法案, 第九篇 1972年教育修正案, 這 1997年和2004年殘疾人教育法（“IDEA”），第 504 節 1973年康復法（“第504條”）， 1990年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美國殘疾人法案（“ADA”）， 2008年ADA修正案（“ADAAA”）和 1987年 the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McKinney-Vento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 有關遵守上述任何法律的查詢應直接發送至：

民權合規官
Fayette縣公立學校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Officer
Fayette County Public Schools
450 park place
Lexington, KY 40511
(859) 422-1946

也可將查詢轉至：

民權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
Office of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

9.04 Title IX

Fayette 縣公立學校嚴肅對待所有有關騷擾和歧視的擔憂和投訴。 . Title IX 是 1972 年美國教育修正案（20 U.S.C. §1681 et seq. 該法律禁止任何接受聯邦資助的教育計畫或機構（包括 Fayette 縣公立學校）出現基於性別的歧視或騷擾。

Title IX 保護校區學生和教職員在以下領域免受性別歧視，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形式的性騷擾和性暴力，包括強姦或性侵犯；
- 學術；
- 學校計劃，包括課內和課外活動；
- 對懷孕及育兒員工或學生的待遇；
- 體育；以及
- 就業

資源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以下連結：

[District's Title IX Policies & Procedures](#)(搜尋「Title IX」並捲動以下載政策 03.1621)。

9.05 特殊教育和CHILD FIND

根據聯邦和州法律，Fayette縣公立學校向該地區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學齡前兒童和經認證殘疾的學齡兒童提供**Free and Appropriate Education**免費和適當的教育 (FAPE)。此外，根據聯邦和州法律，學校系統維持著一個全面的兒童尋找計劃，以識別、定位和評估 居住在學校系統出勤範圍內的所有殘疾兒童，包括無家可歸兒童的殘疾兒童、州病房或就讀私立學校的殘疾兒童，無論其殘疾嚴重程度如何，以及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人。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可由家長/監護人、學校人員或社區成員轉介。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課堂老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員、校長或特殊教育主任。

對父母/監護人有用的其他資源是：

特殊教育主任
Fayette縣公立學校

Director of Special Education
Fayette County Public Schools
450 Park Place
Lexington, KY 40511
(859) 422-0393

Kentucky州
教育部
特殊教育服務

State of Kentuck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http://education.ky.gov/specialed/excep/Pages/default.aspx>

9.06 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險 (MEDICAID)

根據 34 CFR §300.154(d)(2)(iv) 學區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險 (Medicaid) 的家長同意年度通知

被稱為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 (IDEA) 的聯邦特殊教育法賦予 IDEA 學生家長與學區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險如 Medicaid 相關的某些權利。

學區有時會詢問家長，學區是否可以使用他們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來說明支付 學校提供的某些服務。IDEA 在 這一領域為家長提供以下權利

- ◆ 家長有權以可理解的語言接收此通知。
這意味著 年度通知必須以清晰的語言書寫。這也意味著通知以父母的母語 或父母使用的其他通信方式提供，除非明顯不切實際。
- ◆ 父母必須在披露孩子的機密資訊之前提供同意。學區必須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34 CFR 第 99 部分) 和 IDEA (34 CFR 300) 獲得家長同意。622，在學校分配資訊通信技術可以向負責國家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 (Medicaid) 的機構披露孩子的個人身份資訊 之前。
- ◆ IDEA 所涵蓋的兒童有權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家長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對於向符合 IDEA 資格的兒童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所需的任何服務，學區
 - 可能不需要要求家長簽署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以便兒童獲得 FAPE。
 - 可能不需要家長自支付一個出局-口袋 費用, 例如 付款 免賠額 或 CO-支付金額，用學校提供的服務。然而，學區可以支付 這成本那這家長將是必填 自支付為這服務。
 - 可能 不得使用兒童的公共福利或保險，如果使用它會：
 - √ 減少可用的終身保險或其他福利;
 - √ 要求家庭支付孩子在校外需要的通常由公共福利或保險支付的服務 費用
 - √ 增加保費或導致公共福利或保險終止; 或者，
 - √ 由於醫療保健支出的總金額，孩子有可能獲得基於家庭和社區的豁免資格。
- ◆ 家長可以隨時撤回對披露兒童機密資訊的同意。
- ◆ 如果家長拒絕同意或撤回同意，學區仍必須免費為孩子提供所需的服務。
學區仍然負責為孩子提供 FAPE，並且必須提供所需的服務，即使該學區不再被允許使用父母的公共福利或保險。

10.0 表格

10.01 FERPA 目錄資訊選擇退出

Fayette 縣公立學校 FERPA 目錄資訊選擇退出表單

對於所有學生

填寫此表格以行使您的隱私權。

學區已將學生的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和地點、有關學生參加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運動的資訊、學生的體重和身高（如果是運動隊的成員）、學生的出勤日期、年級、榮譽和獎項、照片（不包括視頻記錄）和主要學習領域指定為「目錄資訊」，這意味著根據《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FERPA”），這些資訊可以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發佈。如果您不希望將此資訊發佈給請求目錄資訊的人，則家長/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18 歲或以上）必須簽署此表格，並在註冊後一個月內將其返回學校辦公室。此選擇退出請求僅在當前學年有效。

我特此行使州和聯邦法律規定的權利，並特此要求提供姓名、住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和地點、有關學生參加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運動的信息、學生的體重和身高（如果是運動隊成員）、學生的出勤日期、年級、榮譽和獎項，照片（不包括錄像）和主要學習領域。對於 _____（學生姓名），目前是 _____（學校名稱）的學生，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發布。

我理解並承認，此退出請求僅在本學年有效。我瞭解它將把我的學生排除在照片/目錄資訊等出版物之外，並且我學生的資訊不會以任何形式發佈，包括地區出版物，如劇本、年刊、網站、時事通訊、報紙等。

簽名者（勾選一項）： 符合條件的學生 家長/監護人

簽名

姓名（請列印）

地址

城市/州/郵編

有關適用於此表格的聯邦和州法律的說明，請參閱本守則第 [Section 9.01](#) 節。

10.02 媒體報導選擇退出

Fayette 縣公立學校 媒體報導選擇退出表格

對於所有學生

填寫此表格以行使您的權利，不讓您的孩子或其作品在Fayette縣公立學校（FCPS）教育訪問頻道、FCPS 網站或當地新聞媒體上展示。

Fayette縣公立學校的學生擁有巨大的才能，並在學術、表演和視覺藝術以及體育方面取得了非凡的成就。全年，可能會有機會對個別學生、學校相關團體和學校的成就進行正面宣傳。這類正面公關機會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學校通訊、第 13 頻道廣播、www.fcps.net 上的專題報導、公告和照片、校區出版物，以及當地印刷、廣播和廣播媒體的報導。

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孩子或他們的作品公開出現在照片、文章、音訊/視頻廣播和/或採訪中，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必須簽署此表格並在入學後一個月內將其交回學校辦公室。此選擇退出請求僅在當前學年有效。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10.03 軍事徵兵人員選擇退出

Fayette 縣公立學校

軍事徵兵人員選擇退出表格

僅限高中生

填寫此表格以行使您的隱私權。

根據現行法律，美國軍方徵兵人員可以訪問中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可以選擇不發佈此資訊。

要要求招聘人員不收到有關學生的資訊，請將此表格發送給Fayette縣公立學校總監辦公室，以通知Fayette縣公立學區，1126 Russell Cave Road, Lexington, KY 40505。除非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撤銷，否則退出請求將繼續有效。

軍事招募選擇退出家長表格

我希望選擇不向徵兵人員發佈有關我兒子或女兒的資訊。我瞭解這將一直有效，直到我以書面形式通知Fayette縣公立學校我的決定來撤銷此選項。

日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目前等級： _____

學生學校：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軍事招募選擇退出學生表格

我希望請求不要向徵兵人員透露我的資訊。我瞭解這將一直有效，直到我以書面形式通知費耶特縣公立學校我的決定來撤銷此選項。

日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目前等級： _____

學生學校： _____

簽名： _____

學校計劃聯繫資訊

Fayette 縣公立學校

主要郵寄地址：

1126 Russell Cave Road, Lexington KY 40505

區總部實際地址：

450 Park Place, Lexington, KY 40505

小學

Academy for Leadership at Millcreek	1212 Reva Ridge Way, 40517	(859) 422-3527
Arlington	122 Arceme Avenue, 40505	(859) 422-0001
Ashland	195 N. Ashland Avenue, 40502	(859) 422-0003
Athens-Chilesburg	930 Jouett Creek Drive, 40509	(859) 422-4955
Booker T Washington	707 Howard Street., 40508	(859) 422-0004
Breckinridge	2101 St. Mathilda Drive, 40502	(859) 422-0005
Brenda Cowen	4801 Athens Boonesboro Road, 40509	(859) 422-9900
Cardinal Valley	218 Mandalay Road, 40504	(859) 422-3340
Cassidy	1125 Tates Creek Road, 40502	(859) 422-0006
Clays Mill	2319 Clays Mill Road, 40503	(859) 422-0007
Coventry Oak	2441 Huntly Place 40511	(859) 422-0008
Deep Springs	1919 Brynell Drive, 40505	(859) 422-0009
Dixie Magnet	1940 Eastland Parkway, 40505	(859) 422-0010
Garden Springs	2151 Garden Springs Drive, 40504	(859) 422-0012
Garrett Morgan	1150 Passage Mound Way 40509	(859) 422-0013
Glendover	710 Glendover Road, 40502	(859) 422-3403
Harrison	161 Bruce Street, 40507	(859) 422-3418
James Lane Allen	1901 Appomattox Road, 40502	(859) 422-3456
Julius Marks	3277 Pepperhill Road, 40502	(859) 422-3470
Lansdowne	336 Redding Road, 40517	(859) 422-0014
Liberty	2585 Liberty Road, 40509	(859) 422-4979
Mary Todd	551 Parkside Drive, 40505	(859) 422-3512
Maxwell Spanish Immersion Magnet	301 Woodland Avenue, 40508	(859) 422-3516
Meadowthorpe	1710 N. Forbes Road, 40511	(859) 422-3521
Northern	340 Rookwood Parkway, 40505	(859) 422-3541
Picadome	1642 Harrodsburg Road, 40504	(859) 422-3563
Rosa Parks	1251 Beaumont Centre Lane, 40513	(859) 422-0019
Russell Cave	3375 Russell Cave Road, 40511	(859) 422-3571
Sandersville	3025 Sandersville Road, 40511	(859) 422-1607
Southern	340 Wilson Downing Road, 40517	(859) 422-3589
Squires	3337 Squire Oak Drive, 40515	(859) 422-0022
Stonewall	3215 Cornwall Drive, 40503	(859) 422-3079
Tates Creek	1113 Centre Parkway, 40517	(859) 422-0039
Veterans Park	4351 Clearwater Way, 40515	(859) 422-0025
Wellington	3280 Keithshire Way, 40503	(859) 422-0028
William Wells Brown	555 E. Fifth Street, 40508	(859) 422-4990
Yates	695 East New Circle Road, 40505	(859) 422-0029

中學

Beaumont	2080 Georgian Way, 40504	(859) 422-0034
Bryan Station	1865 Wickland Drive, 40505	(859) 422-3288
Crawford	1813 Charleston Drive, 40505	(859) 422-0035
Edythe J. Hayes	260 Richardson Place, 40509	(859) 422-1145

Jessie M. Clark 3341 Clays Mill Road, 40503 (859) 422-0036

學校/計劃聯繫資訊- (續)

Leestown	2010 Leestown Road, 40511	(859) 422-0037
Lexington	350 N. Limestone, 40508	(859) 422-0038
Mary E. Britton	2185 Polo Club, 40509	(859) 422-1195
Morton	1225 Bates Creek Road, 40502	(859) 422-3533
SCAPA at Bluegrass	400 Lafayette Parkway, 40503	(859) 422-3332
Southern	400 Wilson Downing Road, 40517	(859) 422-3582
Tates Creek	1105 Centre Parkway, 40517	(859) 422-0039
Winburn	1060 Winburn Drive, 40511	(859) 422-3967
高中		
Bryan Station	201 Eastin Road, 40505	(859) 422-0040
Frederick Douglass	2000 Winchester Road, 40509	(859) 422-0011
Henry Clay	2100 Fontaine Road, 40502	(859) 422-3423
Lafayette	401 Reed Lane, 40503	(859) 422-3474
Paul Laurence Dunbar	1600 Man O' War Boulevard, 40513	(859) 422-3546
Tates Creek	1111 Centre Parkway, 40517	(859) 422-0041
技術中心		
Locust Trace AgriScience Center	3591 Leestown Road, 40511	(859) 422-3990
The Hub for Innovative Learning and Leadership (The Hill)	100 Midland Ave, 40508	(859) 422-2112
其他學術課程		
Audrey Grievous Center	1177 Harry Sykes Way, 40504	(859) 422-0042
Carter G. Woodson Academy	1813 Charleston Drive, 40505	(859) 422-3933
G.W. Carver STEM School for Boys	123 East Sixth Street, 40508	(859) 422-0044
Martin Luther King Jr. Academy	2200 Liberty Road, 40509	(859) 422-0045
Opportunity Middle College	470 Cooper Drive, 40506	(859) 422-0046
RISE STEM Academy	2420 Spurr Road, 40511	(859) 422-0047
The Stables	4089 Iron Works Pike, 40511	(859) 422-4312
STEAM Academy	123 East Sixth Street, 40508	(859) 422-0048
Success Academy	2420 Spurr Road, 40511	(859) 422-0051
The Learning Center (TLC)	475 Price Road, 40508	(859) 422-1446
Virtual Learning Academy	1126 Russell Cave Rd, 40511	(859) 422-4312
巴士交通聯繫電話		
Miles Point 站	交通經理	(859) 422-0285
	調度員	(859) 422-0285
Liberty Road 站	交通經理	(859) 422-1879
	調度員	(859) 422-1879
路線	監督人	(859) 422-2140
	特殊教育	(859) 422-0209
	學齡前教育	(859) 422-0210
	CBI 與活動	(859) 422-0211

Fayette 縣 教育委員會

Tyler Murphy, 主席

Amy Green, 副主席

Penny Christian
Amanda Ferguson
Monica Mundy

Dr. Demetrus Liggins, 總監

www.fcps.net

一個平等機會的校區

